

中拉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标准

论题探讨

艾玛·布莱克摩尔, 李丹宁, 莎拉·卡萨拉斯 — 2013



打造
可持续
型市场

iied

(英国)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2013年首版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ISBN: 978-1-84369-938-5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国际环境
与发展研究所(IIED)

地址: 80-86 Gray's Inn
Road, London WC1X 8NH,
United Kingdom,
newbooks@IIED.org,
www.IIED.org/pubs

引用

布莱克摩尔, E. Li, D., and
Casallas, S. (2013).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in
China-Latin America trade and
investment: a discuss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London.

设计

SteersMcGillanEves
01225 465546

排版

Regent Typesetting
www.regent-typesetting.co.uk

印刷

Park Communications, 英国.
www.parkcom.co.uk

印刷完全使用再生纸张

图片来源

Simon Lim

编辑

Nina Berhman

丛书编辑

艾玛·布莱克摩尔

打造可持续型市场

《打造可持续型市场》是国际环
境与发展研究所可持续型市场研
究组的旗舰研究项目。

我们能否对市场进行“治理”,从
而使其更好地造福于人类和地
球?项目研究了各种可持续发展市
场治理机制所带来的单独影响和
整体影响,以期找到发挥影响的
因素及其原因。这些机制中,有些
非常成熟,另外一些尚属创新,还
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如何制定和应用市场治理机制才
能给人们的生计带来保障,才能保
护环境。我们希望通过研究能够
提高和扩大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想要更多了解我们的工作可登陆
[http://
shapingsustainablemarkets.
IIED.org](http://shapingsustainablemarkets.IIED.org)

欢迎就本文或其它有关“打造可
持续型市场”的议题发表您的意
见。来函请至:
emma.blackmore@IIED.org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观点,不一定与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的观点
一致。

致谢

作者谨向以下给予本文中肯意见
的诸位表示诚挚谢意。他们是来
自森林管理委员会、大自然保护协
会、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
(BSR)的诸位代表,以及几位
独立咨询顾问和国际环境与发展
研究所的同仁——莱拉·巴克利
及比尔·沃利。

同时,向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接受电
话采访的人士表示感谢。

英国政府援助机构
UK aid为本研究及
论文的发表提供了
资助,但本文观点
并不代表英国政府
的观点。



作者简介

艾玛·布莱克摩尔,国际环境与
发展研究所可持续型市场研究组
的研究员,负责国际环境与发展研
究所的“打造可持续型市场”行

动计划,研究市场治理机制的应
用及其影响。艾玛研究的课题
是:可持续性认证如何才能造福贫
困阶层(重点关注亚洲)、碳排放
标签、订单农业、如何将小型农业
生产者纳入全球价值链、以及中
国海外投资等方面的问题。令她尤
为感兴趣的是中国当前和未来采
用实施国内外可持续发展各项标
准的情况,以及这些标准给数百万
推动中国各行业发展的小型生
产企业带来的影响。

李丹宁,曾就读于清华大学,攻
读经济学专业。之后近五年时间
受雇于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服务于大自然保护协会中
国部四川省某大熊猫栖息地的土
地信托项目。项目建立了中国首个
私营自然保护区。近期,她获得了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环境发展学硕
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大自然对于
中国意味着什么,以及它对生态旅
游的影响。李丹宁目前就职于大
自然保护协会欧洲部,研究从中国
人的角度拓展国际政府间关系,宗旨
之一是推动中国海外企业环境可
持续发展投资和贸易。

莎拉·卡萨拉斯,目前任美洲拉姆
萨国际湿地公约组织助理,为该
地区落实公约,以及促进湿地及
所有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提供技
术支持。莎拉曾在自然资源管理和
私营部门可持续发展问题领域担
任过多项研究的助理工作和实习
工作。在加入拉姆萨公约组织之
前,莎拉曾在国际环境与发展研
究所可持续型市场研究组实习,
并一边参与本文的研究,一边完
成了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全球环境
变化学硕士学位。莎拉对美洲地
区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立法尤其
感兴趣,并特别关注新热带区
问题。

缩略语

CBRC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DCB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Cerflor	巴西森林认证 (Certificacao Florestal)
CERTFOR	智利可持续森林认证 (Sistema Chileno de Certificacion de Manejo Forestal Sustentable)
CFCC	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
China EXIM Bank	中国进出口银行
CNFPIA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CoC	产销监管链
EIA	环境影响评估
EITI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Fedefruta	智利果农联合会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ICMM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MEP	中国环境保护部
MoFCOM	中国商务部
PEF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RSPO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TRS	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SFA	中国国家林业局
SFM	可持续森林经营
SME	中小企业
SOE	国有企业
TNC	大自然保护协会
ZTFC	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

中拉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标准

论题探讨

艾玛·布莱克摩尔, 李丹宁, 莎拉·卡萨拉斯 - 2013

一、引言	1
二、中国与拉美之间不断扩大的贸易和投资	3
三、中拉贸易投资领域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7
3.1 治理和透明	7
3.2 环境问题	9
3.3 就业、民生和社会影响	9
四、促进中拉贸易和投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标准	15
4.1 跨部门标准	15
4.2 矿产行业可持续发展标准	20
4.3 林业可持续发展标准	23
4.4 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标准	33
五、结束语	37
参考文献	41
附录一：采访名录	48
案例研究	
案例一：中铝公司及其秘鲁特罗莫克 (ToroMocho) 矿山项目	10
案例二：首钢矿业公司在秘鲁	11
案例三：中国为了确保自然资源供给在拉丁美洲开展的项目	12
案例四：紫金矿业集团秘鲁RIO BLANCO项目	13
图	
图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010年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	4
文本框	
文本框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	18
文本框二：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概述	25
文本框三：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34
表	
表一：各认证机制在中国的市场覆盖率	31
表二：中拉贸易相关可持续发展标准/指导方针概览	36

引言

新兴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投资往来日益增多。尤其是中国，正在成为全球发展中国家投资贸易领域不断增强的力量。这些贸易和投资不仅为资金短缺国家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机遇，还为“南南合作和全球化框架下”的创新带来契机 (Ren, 2011)。新的参与者及贸易和投资的潜在规模也为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和准则，不论源于公共还是私营部门，是规范这种贸易和投资，推动其为社会和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的一种方式。然而，迄今为止，传统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和机制针对的都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往来，而不是新兴及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关系。的确，除了国内立法，私营领域，特别是自然资源行业和采掘业还有大量标准。在这些标准的制约下，贸易和投资发挥着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为人所熟知的有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赤道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责任投资原则》(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RTRS) 和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SPO)、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组织 (GLOBALGAP)、以及公平交易组织 (Fairtrade) 等。

然而，对于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标准并不一定适用。在不同的经济体

制、社会政治体系、环境及商业背景下，它们也并不一定都适合。因此，在某些地区，这些标准有可能会缺少法律上的支持。此外，还有人会担心这些机制有可能会阻碍贸易的发展。而且，这些“国际”准则和标准中，很多在制定过程中尽管采用了多方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流程，但仍然缺少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方的(有效)参与。

新的参与者，如中国的国有企业，如今在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的投资规模可观，给执行自愿性质的私营标准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一直以来，采纳执行这些标准的都是私营企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国有企业的参与固然重要，但及时地体察中小企业(SMEs)的需求，以及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同样非常必要。在新的情况下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标准时，重要的一点是避免有可能引发的意外后果，如将规模较小的参与者排除在外，加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由于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所带来的贸易不平等。(布莱克摩尔和基利, 2012)。

因此，不仅有必要与发展中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国家共同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加深当前贸易投资领域各项可持续发展工作、以及这些工作背后的推动力量和相应影响的了解。国际社会可以从这些工作中学到些什么？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贸易所取得的经验又能给可持续发展各项标准的有效制订和运用提供哪些经验教训？

以下一些问题尽管相关，但目前我们的知识有限，还无法给出合适的答案：

-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参与各方采用各项“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的情况如何？他们是在什么条件下采用这些标准的？采用这些标准的原因是什么？
- 没有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采用了哪些“本地”机制？或者除了这些国际标准，还采用了哪些“本地”机制？这些本地机制与国际准则和标准之间的兼容性如何？新兴经济体国家与/或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往来过程中应用这些本地机制的程度如何？
- 就中国来说，作为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中国在推动各项标准的发展和运用方面，尤其是在与新兴经济体国家开展贸易的过程中，能够发挥怎样的角色？
- 鉴于中国国有企业在对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活动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应该制定怎样的标准来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制约？
- 这些标准又会带来怎样的影响？特别是，这些标准是会将规模较小的参与者排除在外，还是会将他们吸纳进来？

本论探讨了中国与拉美国家间农、林、矿等行业贸易投资领域出现的一些早期趋势，并对可持续发展各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着重讨论。我们还对中国为了规范其海外投资而制定的公共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了考察。本文只是初步的研究，旨在为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奠定基

础。我们重点对智利、秘鲁、巴西三个拉丁美洲国家进行了研究，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监管机制存在差异。之所以选择这三个国家是因为他们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都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本文还着重考察了中国在这些国家发挥的影响（对这些拉丁美洲国家在中国的影响则未作讨论）。这也反应了目前中国与这些国家间贸易投资的主要流向。

本文先是对现有为数不多的文献资料进行了回顾，并采访了一些中国和拉美企业的员工、行业协会、当地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政府部门代表、以及相关领域学者（参见附录一）。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本文最后提出了一些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围绕目前正在制定并采用的各项工具的有效性，以及有必要考虑中小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中国与拉美之间不断扩大的贸易和投资

中国在非洲地区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尤其是备受媒体的关注，如“土地争夺战”的问题，中国给非洲带来的是利还是弊，中国给全球援助模式带来的更广泛的影响（参见Buckley, 2012）等。然而，虽然拉丁美洲是（位居亚洲之后）中国的第二大投资地区，但对于中国在拉丁美洲日益重要的作用，人们的关注则似乎较少（Ren, 2011）。

的确，过去六年，中拉之间贸易投资规模的增长速度史无前例。2006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华出口达到226亿美元。2010年，这一数字增长到近720亿美元，年增长率几乎达到34%（ECLAC, 2011 b）。而从地区层面来看，中国是拉丁美洲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并有望在2014年成为该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ECLAC, 2011a）。

中国原材料需求增长，并且正在寻找经济危机中受影响较小的市场。受这些因素驱使，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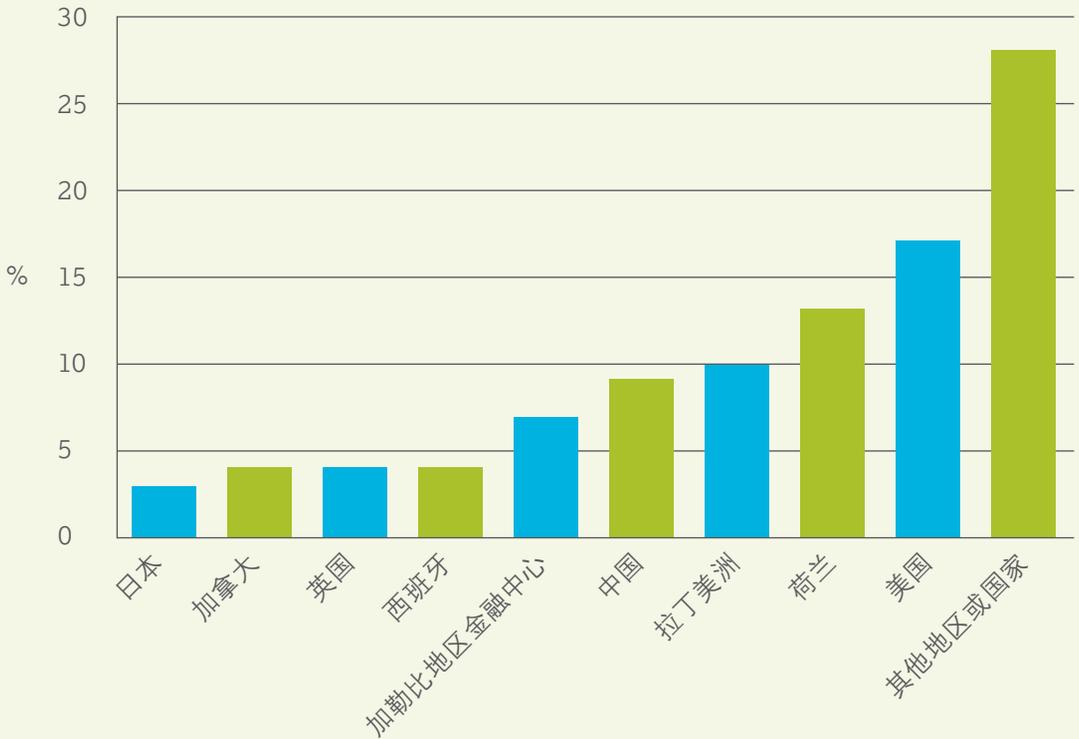
增长趋势预计还将持续下去。巴西、智利、秘鲁、阿根廷等国主要出产矿、农、林等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商品。而中国目前这类商品的主要买家之一。中国“走出去”的战略举措¹明确鼓励中国企业面向海外进行投资，增强与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合作。中国正在努力增强自身的“软实力”，并与其他国家建立积极的外交关系——在不损害别国“主权”的同时，增加对某些国家的投资，加强与他们之间的贸易纽带。

中国政府通过外交和贸易手段与拉美地区建立联系，从而推动经济增长与发展，保障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增强自身的软实力，采用的措施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对外直接投资（FDI）及援助、长期采购合同、“资源换贷款”协议等（ECLAC 2011a; CBBC, 2011）。2002至2007年间的捐赠项目包括“自然资源”相关捐赠（74%）、基础设施²（25%）、援助（1%）、及“其它”内容等（Guo, 2010）。

1. 2011年3月，中国通过了旨在强化“走出去/全球化战略”的“十二五规划”，鼓励中国企业提高竞争力、扩大海外投资（WWF, 2012; 考茨瓦尔 et al., 2012）。该战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加强农业领域南南合作，特别是与其他亚洲国家、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合作形式包括技术示范项目（10座示范中心）、派遣技术人员（1350人）、开展培训、开展疫情的联防联控等。战略中还提到要更多地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并计划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合作开发服务于国内生产的“环保技术”。战略中还提到企业应“强化管理水平，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造福当地群众”（农业部国际合作司，2011年）等内容。

2. 考茨瓦尔等人（2012: 3）的报告写道，“中国还积极参与拉美地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DB）为阿根廷提供了26亿美元的十年期贷款，用于更新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连接全国大部分核心地区的货运列车系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国里奥内格罗省投资8千万美元用于恢复当地一处铁矿的生产。另外，中国北大荒集团承诺投资14亿美元用于灌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交换，该集团取得了为期二十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将在这片原本干旱的土地上种植玉米、小麦、大豆，以及生产乳制品等。产品将供应中国消费者”。

图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010年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



Source: ECLAC, 2011b

2010年，中国对拉直接投资（不包括金融业投资）为110亿美元，较2009年的89亿美元增长了24%，几乎占中国全球直接投资总量的19%（MoFCOM, 2011a）。2010年，阿根廷和巴西两国对华出口额分别达到68亿美元和381亿美元（MoFCOM, 2011a）。据加拉赫等人（2012年）所做的研究估计，2005年以来中国各家银行向拉美地区贷款750亿美元。然而，加拉赫等

人称，由于中国各家银行缺乏透明度，给他们的数据搜集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因此，这项研究“极不完善”。

虽然缺少中拉之间投资规模和贸易量的具体详细数据，但是还是可以获得一些有关投资方、投资行业、投资方式方面的信息³。例如，2009年，中国成为巴西最大的贸易伙伴。紧接着，有关方面便宣布多项重大投资举措（CBBC，2011）。投资采用并购、合资、新建等形式⁴。据估计，这类投资形式还将保持下去（CBBC，2011）。例如，中国国有矿产企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WISCO）斥资4亿美元收购了（巴西EBX集团旗下矿产企业）MMX Mineracao e Metalicos S.A公司21.5%的股份（CBBC，2011）。

2010年，中国对巴投资中有93%来自23家被看做是中国经济中梁砥柱的国有企业（SOEs）（CBBC，2011）。同年，这23家国有企业中有8家宣布对巴投资额达到近220亿美元，并且主要集中在矿产、农业（尤其是大豆相关产业）等部门（CBBC，2011）。对巴投资的这一趋势反映了中国海外投资模式变得更加广泛。

例如，2008年，中国对外（非金融性）直接投资总量中有近70%的投资主体为国有企业⁵（任鹏2011年所著报告中引用的《200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由此可见，中国海外投资领域中，国有企业扮演着“先遣部队”的角色。因此，本文着重分析了国有企业所采用的各项标准，以及这些标准所发挥的作用。尽管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小企业与国有企业一样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文并未对其进行重点分析。

2010年，巴西出口纸浆中有三分之一销往中国（巴西纸浆协会，2011）。预计到2020年，巴西出产的大豆中将有70%–90%出口到中国，其中大部分产自马托格罗索州。巴西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大豆出产国（TNC，2011）。2011年，巴西对华出口主要是大豆及大豆相关产品，价值估计达到117亿美元（TNC，2011）。

2000到2010年间，中国取代欧盟成为巴西大豆的主要进口国，其市场份额从2000年的15%增

3. 考茨瓦尔等人（2012年）认为中国投资具有以下特征：

- 1) 中国投资企业参股已具规模的大型生产企业，以确保与其他股权所有人一样获得相应比例的产出。
- 2) 中国投资企业参股成长型生产企业，以确保与其他股权所有人一样获得相应比例的产出。
- 3) 中国买家及/或中国政府面向已具规模的大型生产企业放贷，以换取服务于贷款的采购协议。
- 4) 中国买家及/或中国政府面向成长型生产企业放贷，以换取服务于贷款的采购协议。

4. 还有一种对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即母公司在其他国家通过新建生产设施的方式成立新的企业。

5. 2008年，中国境外投资主体中，有限责任公司占20.1%，股份有限公司占6.6%（任鹏2011年所著报告中引用的《200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

长至2009年的53% (TNC, 2011)。然而有人认为,生产力的增长将无法满足需求的增长,因此必须扩大土地种植面积(TNC, 2011)。据巴西政府估计,2010年到2020年间,农业种植面积总计将扩大970万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预计达到400-500万公顷(TNC, 2011)。

智利的情况与巴西类似。中国目前是智利最大的出口贸易伙伴。其中,矿产和林业部门的产品占出口的主要部分。2010年,这些部门对华出口总额超过173.56亿美元(DIRECON, 2011)。2010年,智利对华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23%,其中42%为铜及相关产品(ECLAC, 2011a)。造成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中国国有矿产企业)五矿集团与(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Codelco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铜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其与五矿集团的合作伙伴关系是中国在这一地区最具重要意义的伙伴关系之一。2011年,智利农、林产品出口中有十分之一销往中国(ODEPA, 2012a),并且贸易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水果、葡萄酒和肉类等农产品的出口(DIRECON, 2011)。

中国对秘鲁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产行业。其中一个已开工项目由首钢秘鲁铁矿公司负责运营,另一个即将开工的项目则由中国铝业公司(Chinalco)运营。两家中国企业均为国有矿产企业,并且已分别取得了马尔科纳和莫罗科查两个地区秘鲁矿产企业的大部分股份⁶。首钢在马尔科纳的项目已经投入运营并且规模还在扩大。首钢秘鲁铁矿公司是中国在秘鲁矿业领域的首个重大投资项目(考茨瓦尔等人, 2012)。中国铝业公司在莫罗科查地区的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估(EIA),并且即将开始运营。当地居民已经迁往为了安置他们而建设的新城(参见案例研究一)。

除了这两个项目之外,中国在秘鲁还有五个正处于勘探阶段的项目。

中国目前还是全球最为重要的木制品贸易国:不仅是最大的“增值木产品”(如木地板、家具等)出口国,还是最大的未加工木材或半加工木材(原木和板材)的进口国。其中部分原因是中国国内的木材供给受到砍伐配额的限制(甘古利和伊斯汀, 2011)。中国不仅从巴西、智利等国进口纸浆和纸张,还从巴西进口原木和胶合板(甘古利和伊斯汀, 2011)。虽然“南美地区出产的木材在中国市场上所占份额极小”,但对秘鲁而言,中国的需求则占有非常重要的比重——中国目前是秘鲁最大的木材贸易伙伴,也是秘鲁木材最大的进口国(莫兹利, 2009: 1)。2009年,秘鲁木材出口量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几家企业均为中国公司(Peru.com, 引自莫兹利2009年所著报告)。

很明显,中拉之间投资和贸易规模正在扩大。正如本文随后将要进一步讨论的那样,这些投资和贸易的形式也各不相同。这些不同的形式转而决定着可持续发展标准的采用情况,同时还对如何应对第三节提到的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一些挑战施加着影响。

对拉美地区某些商品和某些国家而言,中国是推动出口的主要因素之一(如秘鲁木材的出口)。因此,对华贸易也许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些出口与中国总体消费和进口总量相比或许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这种比例失衡的局面给研究和全面了解或理解此类贸易对某些国家——或者更广泛地说,对可持续发展——具有的意义和重要影响带来了挑战,特别是从中国的角度研究和理解此类问题带来了挑战。

6. 中铝公司系中央直属单位,受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首钢为北京市属企业,受当地政府管辖。两家企业均为各自所属铝业和钢铁业的龙头企业。

中拉贸易和投资领域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本节介绍了中拉之间日益增长的贸易所带来的一些主要机遇和挑战，目的就是为了加深对现有和未来可能需要采取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及其价值的理解。

中拉贸易带来的一些主要收益有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等 (TNC, 2011)，还有就是能够获得信贷。否则，对于 (委内瑞拉、阿根廷、厄瓜多尔等) 某些拉美国家而言，获得贷款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Downs, 2011 in 考茨瓦尔等人, 2012)。建设大豆加工设施、铺设道路等新建设施项目都是非常显著的收益。

然而，各国政府在环境、社会等领域无法可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往往会造成“治理上的缺口”。这就使人们对以下问题产生担忧，即：环境可持续性、环境标准的松懈、自然资源枯竭 (如森林砍伐)、劳工剥削、工作环境恶劣、以及有可能会给当地群众带来负面影响，造成流离失所或生活无以为继等，尽管其中很多挑战并非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间贸易所独有。但是，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在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

3.1 治理和透明

有人担心中国投资会给当地的治理标准造成影响。考茨瓦尔等人 (2012: 2) 的报告中曾引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2007年世界投资报告》说：

那些遵守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 国家的跨国企业受国内立法的制约不得不遵循各种治理标准。可是，这些来之不易的治理标准却往往会遭到非经合组织成员国投资者，尤其是以“不干涉内政”为旗号的中国投资者的损害，并且他们往往还会忽视或置其他地区所坚守的环境最佳实践标准于不顾。

(UNCTAD, 2007 in 考茨瓦尔等人, 2012)

加拉赫等人 (2012: 1) 认为，“中国各银行虽然并未对借款国政府提出任何政策方面的条件，但却要求其购买设备，有时还附带原油销售协议”，“中国金融业的确需要遵守一套环境指导方针，但这些方针与西方同类标准不可同日而语”。

然而，这些担忧并非总是合理的。埃尔文和加拉赫两人最近所做的一份报告认为，“高昂的社会成本和环境成本是拉美地区矿产行业所特有的顽疾”，中国⁷企业的表现与其他外国企业或当地企业相比并不一定就差。赛鲁迪等人 (2011) 对非洲喀麦隆中国企业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果。该国采伐企业的国别 (不论是欧洲企业还是中国企业) 对可持续性的影响并不明显。与企业来自哪个国家相比，喀麦隆的

7. 我们对“中国企业”的定义与赛鲁迪等人 (2011: 24) 相同：指总部设在中国大陆，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企业所有人为他国国籍华裔，总部未设在中国的企业则不视为中国企业。

监管环境是决定企业行为的一个更加有力的因素。另一方面(就规模而言),中国对热带木的需求是决定森林管理和当地群众生活条件的重要因素。

中国不仅拒绝加入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考茨瓦尔等人,2012),而且也不是任何基于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成员国(考茨瓦尔等人,2012),如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⁸等。尽管如此,由中国五矿集团⁹控股、总部设在澳大利亚、业务遍及全球的金属矿业集团(MMG)却是ICMM的会员企业。在那些已经签署EITI的国家(如秘鲁),只要有中国企业开展业务,就会因为未加入该计划而受到指责。

考茨瓦尔等人(2012)对两家OECD矿产企业和两家中国矿产企业在秘鲁的行为进行了比较。他们发现,中国在秘鲁的主要矿产企业——首钢秘鲁铁矿公司并不对外部股东负责,不参加国际论坛,缺乏透明度,并且不愿完善自己的经营行为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埃尔文和加拉赫两人(2012)利用政府最新数

据及档案资料从另外一个方面证明,虽然“首钢在很多指标上表现不佳,[但]与其他外国矿产企业和本地矿产企业相比,近年来其不佳的表现并不突出。”他们将其归因于秘鲁政府监管不力所致,因为“在迫使矿产企业遵守自己的投资承诺,尊重政府标准和全球标准,或者迫使他们与自己的工会进行磋商等方面,秘鲁政府一再表现得无能为力。”(埃尔文和加拉赫,2012:1)。

中国国有企业运营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对于秘鲁矿产行业而言的确是个问题。然而,在巴西和智利这个问题却不大。因为,在这两个国家,中国国有企业(根据东道国外国投资的规定)需与当地非常完善的企业建立合作,从而能够更加切实地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可以说,这些国家的立法也更加严格(并且/或者执法更加有效)。显然,秘鲁这样的民族国家不能指望外国企业或本国企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埃尔文和加拉赫,2012:1)。

8. 矿产企业和行业协会可以自愿成为ICMM会员。共有21家矿产、金属企业,以及31个国家和地区的矿业协会及全球大宗商品协会加入了该理事会。据估计,矿产和金属行业的从业人数为250万人,其中80万人是这21家会员企业的员工,遍及全球62个国家的800多个矿区,且这些企业的开采范围远不止于此。作为理事会成员,企业承诺落实ICMM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将该框架的十项原则纳入公司政策并逐年汇报。ICMM每年要对企业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且通过ICMM的网站进行公布(考茨瓦尔等人,2012; ICMM, 2012)。

9. 大型国有跨国企业。

3.2 环境问题

与自然资源贸易增长相关的环境问题包括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等。以巴西为例，中国不断增长的大豆需求就导致人们对愈演愈烈的滥砍滥伐现象心生忧虑。虽然全球大豆需求大幅上涨，但中国的需求增长却尤为突出：2009年巴西50%的大豆出口到中国。预计到2020年，巴西90%的大豆都将销往中国（TNC，2012）。这一点尤其值得我们关注。因为，就目前来看，中国市场对环境足迹问题显得漠不关心，而且也不在乎产品认证与否（TNC，2012）。巴西正对其规范农业生产和土地使用的法律——《森林法》进行改革，改革过程引发了人们的争议（《纽约时报》，2012），并且新的法规还遭到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夫的部分否决。依照新法规定，环境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将会降低，河岸附近必须保有的森林面积也将减少（《卫报》，2012b）。虽然农业产业部门是新法的众多推手之一（该部门是中国不断增长的大豆市场的最终受益者），但这些变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中国大豆需求增长的直接影响还不得而知。

人们通常认为非法林业活动是造成乱砍滥伐的重要因素之一（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

“中国”及“中国采伐企业”在非法砍伐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为人诟病（参见Laurence，2012；莫兹利，2009），尽管有些时候这些指责存在偏见，或是人们不了解情况所致（莫兹

利，2008；莫兹利等人，2008 in 莫兹利，2009）。据一份报告估计，缅甸、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巴布新几内亚、俄罗斯远东地区非法采伐的原木中有75%最终销往中国（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证据显示，这一状况如今有所好转。这些国家对华原木出口量多数都出现明显下滑，而（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不存在非法砍伐问题的国家的对华原木出口量则在2007年后显著增加（伊斯汀等人，2012）。这是因为“中国木制品行业在采购原木的过程中本着更加负责的态度”所致。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受美欧木材采购方面法规变化的推动（参见第4.3部分）（伊斯汀等人，2012）。

3.3 就业、民生和社会影响

从本研究的案例分析中取得的证据显示，这种贸易和投资对就业、生计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通常会增加整体就业水平，虽然就业“质量”无可避免地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参见案例研究1-4）。某些情况下，某些层面的岗位（管理层或财务部门）会“引进”人才，而其它层面（即非管理层，体力劳动）的本地人才就业增加。还有一些谋生方式可能被取代。然而，并不是说这一现象是中拉贸易所独有的，“南北”贸易中往往也会发现类似的趋势。

本节通过四个案例例举了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某些投资项目，以及它们对当地群众及民生的影响。

案例一：中铝公司及其秘鲁特罗莫克 (ToroMocho) 矿山项目

中铝特罗莫克矿山项目就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矿产开发的例子之一。中铝矿业国际虽然总部设在北京，但却是在香港证交所上市的上市企业（彭博社，2013），是中国国有铝业巨头——中国铝业公司开展海外非铝有色金属业务的分支机构（SCMP，2013）。

项目2012年开工，截至2013年1月仍在施工，预计2013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投产（SCMP，2013）。该矿预计将会提供5000个新的岗位，而且还涉及到莫罗科查市（7890人口）的动迁问题。中铝公司已经开始建设“莫罗科查新城”。那里，人们（多数都是工人）有屋可住，（据中铝方面称）还有学可上，医院、教堂等一应俱全。另外，（作为企业“融入”政策的一部分）新城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并且所有道路都铺设平整¹⁰（中铝公司，2012）。新城2011年竣工（SCMP，2013）。2012年12月，已有部分人口迁入。但是，还有数百人不愿搬家（《卫报》，2012a）。

作为项目环境影响研究的一部分，中铝与当地群众进行了协商，并开展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其中包括设立特罗莫克社会基金“Fondo Social ToroMocho”（中铝公司，2012；考茨瓦尔等人，2012）。这表明，公司吸取了之前在当地的经验教训，认识到企业经营需要获得社会的认可（参见案例二），说明人们逐渐认识到推进可持续发展或中国“绿色”投资、加深对中国企业

所处社会环境的了解的必要性。这与中国的外直接投资政策、国内绿色发展政策目标，以及最近针对外国企业对华投资、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行为、投资企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等问题制定的若干指导方针是一致的（更多分析请参见第4.2节）。特罗莫克项目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CEIB）21亿美元的贷款就需要遵守该行2007年颁布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之规定，“借款人需遵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明确要求海外项目必须进行社会和环境评估”（考茨瓦尔等人，2012:14）。

然而，并非所有莫罗科查居民都对安置计划感到满意。他们担心协商是否有效。一些群众和镇领导还担心替他们选的新城是否安全、质量是否可靠，而且对赔偿协议也表示不满（BBC，2008；金融时报，2011），由此引发了人们对于安置计划透明度的指责，并于2010年爆发了抗议行动（金融时报，2011）。

安置计划虽由企业负责，但却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中包括地方政府拒绝向企业发放新城建设许可证，镇政府下令终止新城建设等。企业依据宪法和司法分别对政府提起诉讼，并获得临时救济，在诉讼还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继续建设。如果企业败诉，那么安置计划将会延期，甚至会完全搁置（SCMP，2013）。

10. 据考茨瓦尔等人（2012）文章称，中国铝业与秘鲁交通运输部（MTC）以及哥伦比亚公司Devianades（Colombian Sociedad Desarrollo Vial de los Andes）签署协议，将斥资2千万美元在特罗莫克特许开采区内沿Centro IIRSA高速公路重新建设一段10公里长的公路。

案例二：首钢矿业公司在秘鲁

国有企业首钢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在秘鲁的业务由首钢秘鲁铁矿公司负责（下文称之为首钢）。该公司负责1992年收购的马尔科纳露天铁矿的运营。

首钢在秘鲁的业务一开始就因为在社会环境方面表现不佳而备受指责，并且无数次因为污染环境、无视工人的安全健康等问题遭到罚款。多年来，该矿秘鲁工人群体的抗议活动不断（考茨瓦尔等人，2012）。公司薪资不仅远低于同行企业水平，更在秘鲁国内垫底，并因此受到指责。矿工抱怨说，首钢给出的薪水在秘鲁产值数十亿美元的矿产行业中是最低的，日薪平均仅为14美元。而据秘鲁全国矿产、石油与能源协会称，秘鲁矿工的平均日薪为33美元（考茨瓦尔等人，2012）。

据报道，首钢并未兑现其为当地社会投资1.5亿美元的承诺，而是仅花了3500万美元和1400万美元罚款了事（考茨瓦尔等人，2012）。首钢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仅限于一些社区项目，主要是货币及其它形式（如向学校捐赠电脑）的捐赠及遵守当地环境质量标准。首钢秘鲁铁矿公司

的行为凸显了秘鲁矿业部门缺乏监管、执法不力的局面。这被归因于制度法规方面存在的缺陷（如各政府部门职责交叉），并且有人还指责秘鲁政府只知吸引投资，对投资者是谁、以及如何才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管等问题则从不过问。

秘鲁独立调查员办公室主任Ivan Lanegra认为，“这些项目的环境影响研究[应]由环境部审批，而不是能源矿产部负责。应由环境部内资金充足的独立实体负责。”（金融时报，2011）

秘鲁非政府组织的一位受访者认为：

[秘鲁的]若干体系也让推进立法的工作变得非常复杂……值得一提的是，能源矿产部将每年有多少项目获得EIA批准作为成功指标。这反映了目前法律中存在的“重量不重质”的办事方法……另外，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估体系已经过时，不应再采用下去。当前的评估体系从孤立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估，没有考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累积效应。而且这些评估也从未获得第三方的技术支持或评价。

案例三: 中国为了确保自然资源供给在拉丁美洲开展的项目

通过重庆食品集团与巴伊亚州政府的例子, 我们或许可以对巴西各级政府与中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合作有所了解。重庆食品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2011年, 该集团宣布, 将投资40亿美元在Barreiras (巴伊亚州) 当地政府捐赠的土地上新建面积为100公顷的大豆加工厂。在接受巴西知名商报《经济价值报》的采访时, 巴伊亚州农业部长强调了为中国提供稳定供给的重要意义, 以及重庆食品集团通过该项目将如何掌控其大豆供应。虽然该项目能够带来哪些切实利益还有待观察, 但它或许能够增加就业, 使巴西大豆获得更多的附加值。

在智利, 2006年, (另一家中国国有企业) 五矿集团同意向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Codelco) 支付5亿美元。作为交换,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将在15年内每年向五矿供应55750吨铜 (ECLAC, 2011a)。协议还包括五矿集团享有购买智利国家铜业公司Gaby铜矿高达49%股份的选择权。2008年9月, 在受到当地群众的指责, 以及考虑到国有化问题的担忧后,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宣布中断交易。五矿集团放弃购买股权。而且为了避免将来与当地社会、工人、以及智利政府发生矛盾, 五矿方面也没有要求赔偿 (ECLAC, 2011a)。这个案例反映了中国投资企业在智利, 或者更广泛地说, 在新的环境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和困难。

案例四：紫金矿业集团秘鲁RIO BLANCO项目

通过秘鲁的例子，我们可以对中国企业投资于矿产领域并进行采矿作业所引发的冲突有所了解。从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国法律在左右投资带来的影响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中国国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秘鲁RIO BLANCO矿90%的权益。由于人们担心会给当地环境和社会造成影响，项目伊始便遭到了强烈的反对。项目位于Huancabamba山脉雾林地区，所以，有可能会给重要而脆弱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的后果。此外，还需要将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活动迁往别处。这样一来，就给农民和当地的经济造成连带影响（美国乐施会，2009）。官方的要求是项目必须遵照秘鲁法律的规定，获得当地三分之二群众的认可（美国乐施会，2009）。然而，企业却置人民的担心于不顾，在符合官方或非官方要求方面都未取得其“经营的社会认可”情况下即开始勘探。因此，项目遭到社会各界和非政府组织的强烈反对，并最终导致RIO BLANCO项目因侵犯人权而受到指控，甚至还有人指控政府支持不力。

2008年，RIO BLANCO方面宣布获得政府许可，在国际边界50公里的范围内开始作业。而根据秘鲁法律，此乃违法行为（美国乐施会，2009）。同年，公司因未经许可开始作业以及污染水资源而遭到罚款。RIO BLANCO本应在2009年1月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然而却逾期未交，而且还想要不顾众多群体的反对（抗议）于2011年开始作业。2011年，紫金集团就之前的行为提交了两封道歉信，希望以此改善

与当地群体的关系。当地群众以一份题为《关于RIO BLANCO矿的七个真相》的文件作为回应，驳斥了紫金集团的行为。

太平洋大学的Cynthia Sanborn博士在接受金融时报的采访时提出了自己的担忧，认为秘鲁政府更重视鼓励投资，而在对企业进行监管和了解方面、或者是在帮助群众对新的矿产企业的出现有所准备等问题上则相对关注较少（金融时报，2011）。当地群众和社会团体在与中国矿产企业和整个矿产行业打交道的过程中一直要求政府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但是，政府却似乎陷入了利益冲突而无法自拔。同时，执法部门还负责吸引中国投资。

专门研究中国在拉美地区采矿及投资问题的剑桥大学博士生Ruben Gonzales-Vicente对这个观点进行了解释。他说：

“RIO BLANCO项目存在与之相关的冲突，所以被“贱”卖了。但是，考虑到发生的这些骚乱和冲突，紫金集团付出的代价似乎太大了。紫金集团买下RIO BLANCO项目的时候，他们以为秘鲁政府能够负责解决与项目相关的社会问题，就像在中国，这是政府本该做的。当政府没有这样做的时候，他们[紫金集团]才意识到……必须自己解决问题。”（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显然，秘鲁的环境给中国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当地群众和非政府组织在确保秘鲁法律得到执行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秘鲁知名非政府组织的一位受访者表示，“当地群众的参与给能源矿产部施加了更大的压力，促使他们要求企业及时获得规定的许可。”（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的确，矿产企业与群众团体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以及调解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更多的参与，可以说促使事态取得了某些积极的进展。例如，2010年，秘鲁国会通过了《土著或原居民事前协商权法》（考茨瓦尔等人，2012）。该法规定，任何有可能会给当地群众带来影响的管理变化都应征询他们的意见。另外，企业如今必须在公开会议上出示其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当地群众可以提问和表示异议。公司对这些提问及异议应予以考虑。由此可见，在秘鲁，项目没有取得社会的认可就无法开展下去（考茨瓦尔等人，2012）。

2006年，秘鲁还在矿产部门实施了《企业社会责任法》（考茨瓦尔等人，2012），将矿产行业税收的50%以教育投资和社会项目的形式回馈给当地群众。此外，有关方面还自发开展了矿产行业与人民群众团结一致（PMSP）的行动倡议。根据该倡议活动，企业捐资改善其经营地群众的生活（考茨瓦尔等人，2012）。

总而言之，拉美地区中国矿产企业在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既往表现虽有好有坏（考茨瓦尔等人，2012），但在完善可持续发展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机遇。

有关这些强制性和自发性举措的落实情况，尤其是在拉美中国投资企业的落实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

促进中拉贸易和投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标准

中拉之间贸易投资的可持续性随着国别、部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促使他们采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因素也各不相同。本节，我们初步探讨了矿业、林业、农业等部门所采用的机制，以及促使他们实施这些机制的各种因素，并着重探讨私营领域的自发性可持续发展标准。另外，中国在拉美地区的自然资源投资或采购还受到一些跨部门“标准”的规范；我们首先对其进行考察。

4.1 跨部门标准

本节简要概述了中国投资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的一些标准和原则。这些标准和原则尽管并非专门指向于某个部门，但却有可能对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一举一动、以及中国政府的采购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有可能会给中国对拉投资贸易的性质带来影响。

本节主要考察的是中国的各项国家投资标准。另外，还有一些与中拉投资机构都相关的跨部门国际标准和举措，如赤道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责任投资原则》和金融行动等。然而，本文重点讨论的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标准和私营领域的企业标准。因此，对于上述国际标准和举措不做过多探讨。

对外投资指引

该系列指引2004年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外交部首次发布，并自2009年起每年对其进行更新。

该《指引》旨在引导我国企业树立“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将自身跨国经营需求与东道国产业发展目标及优先发展领域相结合，避免盲目投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MoFCOM, 2011b: 1）

《指引》目前涉及115个国家（MoFCOM, 2011b），向国内企业深度介绍了这些国家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企业客观评估自身实力和条件，并收录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有关信息。

关于可持续发展，《指引》还对中国企业意向投资国的环境因素专门进行了“介绍”。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指引中就概括介绍了该国的环境法律，并就如何与被投资国建立良好关系提供了建议（Huang and Wilkes, 2011）。

但是，除了环境法律之外，《指引》似乎并未就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提供任何指导。要想了解《指引》的使用情况，以及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对拉美国家投资的性质还需要更多的信息。

“绿色信贷”指引

最近的一项进展就是中国出台了《绿色信贷指引》。该指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12年2月发布，明确要求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¹¹，并且“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根据银监会的《指引》，银行

业金融机构应“公开承诺境外项目采用相关国际良好做法或国际准则”（SynTao, 2012）。《指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有人预测，《指引》的实施虽然将会充满挑战，但却是一项重大的举措（Zadek, 2012）。中国银监会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DB）不仅是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资机构之一，也是中国对拉美地区的重要投资机构。国开行也参与了《绿色信贷指引》的制定和实施：

国开行参与了银监会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的制定，并根据《指引》制订了2011年环保、节能、减排等领域的贷款工作计划，并下发文件，明确了贷款工作中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指标，而且在授信和贷款决策环节引入环保否决制，确保所有贷款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估。（Bank Track, 2012）

该《指引》受到中国社会团体代表¹²的欢迎，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表示祝贺，称：“这是[中国]首次引入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以及社会风险评估”（绿色流域等, 2012:1）。他们表示，《指引》为真正落实以下内容提供了可能：

加强海外项目授信前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其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这反映了中国“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环境方面的迫切需要，并且符合东道国政府的要求和民间的呼吁。（绿色流域等, 2012: 1）

但是，他们还认为，绿色信贷政策的真正落实离不开民间组织、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绿色流域等民间组织（2012）注意到，虽然《指引》提到了社会风险评估，但对借款方与受影响社区之间的关系缺乏认识。

11. 国际金融公司（IFC）对该《指引》的解释如下：“本指引所称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IFC, 2012）。《指引》明确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定价和制定风险调整收益目标、以及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如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高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IFC, 2012: 3）

12. 绿色流域、创绿中心、自然之友、绿家园志愿者、中国发展简报、全球环境研究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攀枝花横断山研究会2012年3月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函。

借款人应当确保社区参与和畅通的投诉渠道和机制。他们建议，“银行的评估和问责应包括对受影响群体的意见征询”（绿色流域等，2012）。

《指引》虽然在某些方面还不够准确，但确实为中国投资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可能。就作者所知，有关《指引》的采纳和影响至今还没有进行过实质性的研究。但无论是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可以作为促进民间团体监督和公众参与的一种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

2007年，（中国的政策性银行¹³之一）中国进出口银行颁布《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简要内容参见文本框一。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一样，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贷款行之一¹⁴。据加拉赫等人（2012）估计，2005年起，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拉美地区的贷款额达到了90亿美元。

加拉赫等人所做的是“探索性”的研究。因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并未公布其贷款额的具体数字。其对拉美地区的贷款大部分集中在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厄瓜多尔等国。

《指导意见》规定，当项目所在国缺乏解决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法律要件时，中国投资企业必须遵守“国际惯例”。虽然这点令人感到欣慰，

但《指导意见》中并未提及相关“国际惯例”，而且也未能就如何评价一个国家是否具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机制”给出意见。因此，在这一点上可能完全取决于企业的决策，而银行不过是在这一过程中提供某种程度的监管。《指导意见》还解释道：“中国进出口银行必要时将环境与社会要求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这就意味着，除了遵守项目所在国环境法规之外，银行不会对项目必须产生社会和环境效益做出明确要求（银行如果决定这么做也是可以的）。并且，只有在项目预计将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才要求企业咨询当地群众的意见。目前还不清楚银行会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借款人履行某些环境和社会责任（即案例件数及这些责任的性质）。

对于《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银行方面解释道：“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结果，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且称：

对于建设期内的项目，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定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报告项目建设对环境与社会造成的实际影响和控制与消除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未能符合要求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或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对于未按要求消除影响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

13. 指银行作为政府的工具，为政府的政策目标提供支持（Brautigam，2009，加拉赫等人，2012）

14. 2011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放贷总额达到914,301,463.23元人民币，（根据2011年的汇率）折合为1.45亿美元。但是，却并没有给出这些贷款流向的地理分布，以及贷款中有多少为海外贷款（或对拉美地区的贷款）。

文本框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进行海外投资/运营的企业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阶段完成）
2. 应符合项目所在国环境政策和标准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环境审批许可。如项目所在国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政策与标准，应参照我国标准或国际惯例执行。
3. 尊重当地居民对土地、资源的权力，妥善处理移民问题。
4. 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项目，应按照项目所在国要求公开咨询意见。

资料来源：国际河流，2008

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¹⁵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一位官员¹⁶解释说，由于没有进行可靠的环境影响评估，银行方面做出了对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延迟放贷的决定。这名官员还解释说，存在欺诈行为和/或环境问题的企业会进入黑名单，并且会无限期推迟其相关

贷款或政府开发援助（ODA）的申请。他还表示，中国进出口银行已经拒绝了拉丁美洲、非洲、东北亚等地区很多项目的贷款申请。

这名官员解释道，银行方面一律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如果（银行或第三方认定）报告不合格，或未经认证，他们将不予放贷。某些情况下，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就环境影响问题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此外，项目完工时还需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还有可能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然而，这名官员还表示，很多企业就环境影响报告的费用提出了异议。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在寻找在实施方面能够提供更多帮助的国际机构——这就表明规定的实施依然是一个充满挑战的问题。¹⁷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2013年3月，中国环境保护部（MEP）和商务部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国对外投资活动中的环境保护行为”（Qingfen, 2013）。此举是为了回应人们对中国海外投资影响的担忧，被视为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时应对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的关键。商务部发言人姚坚曾表示，《指南》将帮助企业“增强自身在全球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Yao, in Qingfen, 2013）。

目前，这些《指南》还是自愿性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中国海外企业在宗教、文化、传统、历史遗迹、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意识。《指南》鼓励海外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如为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指南》还强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举，鼓励企业通过制定环境管理战略走上低碳发展的道路。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年报中有一节专门对社会责任进行了阐述，并重点提到了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成绩，如在青年人中间开展音乐教育，与“贫困国家的官员和群众展开合作”，以及向学校捐赠书籍和电脑等（中国进出口银行，2011）。有趣的是，对于其“指导方针”，以及贷款决策的性质则完全没有提及。

16. 2011年中国海外投资环境政策会议上的讲话：www.wri.org/event/2011/06/book-launch-environmental-policies-chinas-investment-overseas

17. 这名官员还解释了中国进出口银行针对环境问题采取行动的动机所在：这么做一方面因为“这是我们行的规矩”，即领导的形象不能受损；另一方面，“我们只不过是银行工作人员”，有很多事要做。

《指南》鼓励企业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但同时还鼓励企业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 (MoFCOM, 2013)。此外，他们还强调了就东道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内部培训的重要性。

《指南》还提到了废弃物管理的问题，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并且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上述工作可以在东道国政府和群众的配合下进行。鼓励企业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做好生态恢复。

《指南》鼓励企业在投资或并购境外企业前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估。企业应尽可能购买环境可持续产品。《指南》还强调企业应通过各种方式与东道国群众进行沟通。最后，《指南》鼓励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的经验。该《指南》的监督管理有可能由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共同负责 (MoFCOM, 2013)。

很明显，就其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而言，《指南》具有深远的影响。虽然《指南》并没有明确认识到群众权益和人权问题缺失的问题，但却突出强调了加强群众关系的必要性，而我们在案例研究过程中发现这正是令中国企业颇为头疼的一件事 (Bosshard, 2013)。Bosshard (2013) 将《指南》与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与《准则》不同的是，《指南》缺少履约机制的支撑。履约机制将有助于确保新的《指南》能够得到切实实施。毕竟，《指南》属自愿性质，而且对于如何采取措施鼓励、推动、监督企业落实也没有做出清

晰的表述，这就在很大程度上给《指南》的使用情况和有效性带来了不确定性。

中国公共采购政策

同样与中拉贸易相关，并且有可能会给采购决策带来影响的因素还有中国公共采购政策和各项标准。2011年，政府将“绿色采购”正式纳入“十二五”规划，“成为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创新” (CCICED, 2011: 23)。相关的还有2008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虽然立意良好，但该法似乎只是建议 (地区和地方) 各级政府进行绿色采购，而没有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约束。对此，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CCICED) 在报告中是这样解释的：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缺乏持续性，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当前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等内容。2006年10月，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但对比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中明确要求采购生态型、环保型产品和服务……相比而言，我国政府

终端绿色消费的引领作用比较薄弱，政府采购环境产品的强制性和必要性没有得到凸显。(CCICED, 2011: 36)

然而，报告却解释道，中国政府正努力完善其环境认证体系，确保本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不受歧视，而确立标准则是提高国际竞争力、规避“披着环境保护外衣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办法之一，而且还有助于防止环境不可持续的产品进入中国。

为此，我国进一步强化环境认证标准体系，并开发低碳认证标准，通过与发达国家开展互认工作，初步建立起自身的绿色防线。(CCICED, 2011:25)

重要的是要确保中国及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不被这些标准排除在外。一些地方政府(如天津)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将中小企业优先权纳入采购政策。天津在采购中明确了环保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民族产业产品和中小企业产品在采购中的优先权。CCICED解释说，环境政策仍有待取得更大的进步。

缺乏直接针对绿色供应链的法律法规、政策与具体行业认证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法律法规中不仅缺少对实施绿色供应链制度相关的经济激励机制与制度创新机制，同时亦缺乏相应的监督和惩罚机制。(CCICED, 2011: 36)

由于企业环境污染/破坏引起的经济成本远小于处罚成本，小于采取“更好的”环境措施的

成本，因此，环境法律的执行仍然是环境领域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中国政府正着力于完善环境立法，并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然而，在这一过程中，重要的是要确保“绿色化”或正规化不会给中国农林生产加工领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型生产企业的吸纳带来负面影响。如若不然，将会加剧不平等的现象，加重社会成本。这一点，我们从中国试图通过创建“奶牛宾馆”来打造绿色乳制品行业的做法中就可见一斑(Mo等人, 2012)。虽然天津政府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落实采购政策我们还不得而知，但天津试图在环境和发展之间寻求均衡发展点的做法却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4.2 矿产行业可持续发展标准

与农业和林业不同的是，矿产行业多数情况下规模庞大、影响深远(还需大量投资/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这就意味着与农业相比，考察矿产行业作业及标准的落实情况相对更为容易。对于矿产企业来说，想要开采和经营下去，获得社会的认可就变得日益重要。而落实社会、环境标准是获得社会认可的方法之一。

(Buxton, 2012)

然而，秘鲁某大学的研究人员却认为，矿产企业“试图一边降低成本，扩大利润空间，一边在不增加过多成本的范围内遵守各项标准，从而免于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 2012)。标准的落实情况受一些因素的制约。中国某国有企业，同时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煤炭供应企业解释说，价格和

质量是矿产采购的最主要的决定因素。然而，事实¹⁸证明其他中国企业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家国企通常并不直接从矿场采购，而是通过代理机构采购。由此可以想见，我们并不知道或者并不清楚生产阶段的标准采用情况，也许连价格和质量是否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也无关紧要。

这家国企的煤炭开采项目依照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要求（如阿根廷）办理“环境许可证”，但具体情况却根据国家/地方法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我们在拉美地区看到的情况也是如此。秘鲁中国矿产企业的一名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解释说：

这一领域的中国企业都在试图消减自己的采矿成本和加工成本。收购项目时也许还存在竞争。但收购之后，则不尽然。（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他还暗示说，从更广泛的层面看，标准和可持续性目前还不是采购和开采过程中的决定因素，企业竞争中成本才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和依据（是否采用标准目前还不是区分企业信誉优劣的依据。）

本研究采访了一些中国企业的采购人员和代表，包括矿产、农业等领域的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参见附录一）。他们再次印证了上述观点，认为采购过程中，质量日益得到重视。但对可持续性，即便考虑了，也不会深究。

即使达到了某些环境、社会标准的要求，也是事出偶然（供应商应其他市场、或者国内法规/标准的要求而采用这些标准），并非中国采购方直接施压或决策而产生的结果。中国矿产及矿产开采领域某知名国有企业的采购人员解释说：

中国政府并未针对此类[铬]进口产品发布任何可持续发展政策……选择新的供应商依据的不是什么可持续认证，只是价格而已。（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第三节的案例研究说明，拉美地区的中国国有企业往往会尝试保持和/或完善与相关各利益方的关系，反之亦然。然而，他们身处在一个与国内大相径庭的政治、环境、文化环境之中，甚至不同的拉美国家间也迥然不同。中国投资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时面对的是一个非常陡峭的学习曲线（考茨瓦尔等人，2012）。通常而言，这些投资企业需要掌握一些新的（如沟通、管理等）技能，并且还需要提高他们对所处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包括当地的各项标准、监管环境（如秘鲁为非集权政府）、文化环境等。

目前那些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国家里，可持续发展标准发挥了相当大作用，如巴西和智利。这两个国家里，跨国企业都会受到政府和民间团体组织的严格审查，特别是执法严格的巴西。巴西的中国投资企业和矿产开采行为也不例外。据观察，与中国企业自主经营或占多数

18.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2012）还采访了其他一些中国国有企业和矿产企业：参见附录一。

股权的情况相比，在中国国有企业为主要投资方，且与当地非常完善的企业建立合作的模式下，则以法律为底线、本国和国际各项可持续发展标准为补充的矿产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得到更为严格、更加切实的执行。

中国与智利或巴西企业成立的合资矿产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的程度通常较高，特别是大型企业。这些企业更容易受到民间团体和政府的严格审查。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旗下Gaby矿区与(中国)五矿集团签订了长达15年的稳定供货协议。该公司的各个项目，不论终端市场是哪里(Codelco的产品销往中国、欧洲、北美等地)，均执行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和政策(Codelco, 2012)。Codelco不仅有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¹⁹，还执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ISO 14001环境管理标准等国际标准。另外，该公司还采用了ISO 26000全球社会责任指南，以及全球契约组织及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C)提供的指导。

实际上，虽然中国政府最初对国际标准持谨慎的态度，但却明确表示支持ISO 26000，并且还参加了多方利益相关者就标准内容展开的漫长的磋商。据王先生说(2011, in Henriques, 2012)，中国不仅会在2012年发布ISO 26000

的中文版，而且还会制定可能受到ISO 26000极大影响的一系列社会责任标准。

然而，近期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所做的一份研究显示，各部委之间就中国是否应当制订这一标准的问题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²⁰事实证明，ISO 26000已经成为一些中国企业编撰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框架(《中国经营报》，2011)，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CHALCO)(其控股公司为国有中国铝业公司Chinalco)。一家参与支持中国中小企业采用ISO 26000标准的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受访人表示，该标准只是被企业当成撰写社会责任报告的框架，并没有从更加实质的角度指导企业如何落实其社会责任。(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秘鲁的情况与巴西和智利略有不同。制度缺陷(如环境部门监管不力、部门间职权交叉)、执法不严、投资重量不重质等问题造成秘鲁的中国企业(甚至秘鲁本国企业)采用的各项环境和社会标准较低。直到最近，秘鲁才开始执行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标准(文本框二)(EITI, 2012)²¹。然而中国却拒绝执行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考茨瓦尔等人，2012)。秘鲁太平洋大学一位研究在秘鲁中国矿产企业的专家表示，中国相关利益方没有参

19. Codelco自身的政策所带来的社会、环境影响，及其它这些“外部”标准的影响还不能即时显现，并且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

20. 该观点以2012年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标准和认证研讨会上展开的讨论为基础。多名政府代表参与了此次研讨会。

21. 巴西、智利目前还没有参加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并且也不是该组织符合国或候选国。参见 <http://EITI.org/countries>

加在秘鲁召开的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会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采访实录，2012）。但是，他们经营所在地国家如果是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符合国（如秘鲁）的话，他们也不得不披露其款项支付情况。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符合国可以决定采用合计报告标准或分解报告标准（例如，加纳、利比亚、几内亚、挪威等国就采用分解报告标准）。然而，目前秘鲁矿产支付披露采用的方式为合计报告法。这就意味着，外界很难对每个企业的支付情况进行分析（考茨瓦尔等人，2012）。分解报告法能够提高透明度，相关利益方可以搞清中国投资者的款项支付情况，并且还可以与其它投资方进行比较（考茨瓦尔等人，2012）。

4.3 林业可持续发展标准

拉美地区林业部门似乎是可持续发展标准执行情况最好的部门，特别是巴西、智利等现行林业法规严格、并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国家。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欧洲、北美终端市场的需求促使该行业整体发生了变化。虽然中国国内木制成品

需求看涨，但在林产品贸易中中国毕竟扮演的只是加工制造的角色，而不是终端市场（孙和坎比，2011）。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木制品贸易国：不仅是最大的“增值木产品”（如木地板、家具等）出口国，还是最大的未加工木材或半加工木材（原木和板材）进口国。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国内的木材供给受到砍伐配额的限制²²（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中国主要靠进口满足其庞大的木材相关产品贸易需求，50%以上的林产品依靠进口，而其中半数最终销往欧盟、美国、日本。这些市场不仅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木材合法性证明，而且在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孙和坎比，2011）。²³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2008）和《欧盟木材法规》（2010）两部法规均规定所有木材都要来自合法渠道。这两部法规同样推动了中国木材行业的变革。获得可信认证是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法性，证明各方“尽职”、“尽责”的方法之一。

中国出口到拉美地区的林产品非常少。但智利和巴西却是对华木浆出口大国（2011年分别位居中国木浆进口量的第三和第一）。巴西向中国

22. 过去几十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开展国内植树造林活动。1999年到2009年，中央耗资2332亿元（超过310亿美元）新增林业面积4.15亿亩（2770万公顷）。其中三分之一为退耕还林。这一工作还会继续下去。国家林业局宣布，到2021年底，中国政府将再拨款2000亿元（300亿美元）开展植树造林计划。该项目也被看做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一部分。（孙和坎比，2011）

23. 与欧美市场相比，中东和中亚地区的要求较低。所以，中国销往这两个地区的林产品数量有所增加。但欧美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孙和坎比，2011）

出口原木和胶合板，并且巴西还是拉美地区最大的纸浆和纸张出口国。2010年，巴西对华纸浆出口占其纸浆出口总量的33.1%（巴西纸浆协会，2011）。中国也是秘鲁最大的木材进口国（莫兹利，2009）。随着中国人工用材林在质量和生产水平等方面满足中国需要的能力受到质疑，这一趋势很有可能会继续下去。而鼓励中国大量小型生产企业和低收入林业户扩大生产则被看做是保障未来国内供给的关键所在（孙和坎比，2011）。

为了提高中国林业和林产品贸易可持续性所做的任何工作都应将小型生产企业纳入其中，而不能将他们排除在外。就中国的纸浆和造纸行业而言：

由于会给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水污染排放），并且能效过低，2000年代，造纸行业中一批小型企业被关闭。尽管如此，造纸行业碎片化现象依然相对严重，2008年，排在前五位的企业产量仅占市场的18%。其他企业年产量均不足7.8万吨（孙和坎比，2011：29）。

有证据显示，受标准实施的部分影响，规模较小的企业正逐步退出市场。2008年经济低迷是导致中小型造纸企业纷纷倒闭的原因。还有一部分原因或许是因为这些规模较小的企业无法达到沃尔玛、宜家这类巨型零售商的要求（孙和坎比，2011）。因此，跨国企业在推动标准采用的同时也有可能进一步强化行业的整合，从而将规模较小的企业排挤出去。然而，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一位代表却认为，获得

该组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2500家中国企业中，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中国国家及海外林业标准

国家林业局（SFA）和商业部（MoFCOM）2009年制定发布了《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表明中国致力于“全球森林资源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态度。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所在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森林趋势组织的协作下起草（SFA，2009）。

《指南》被看做是帮助中国“逐步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工具（SFA，2009）。最初推动制订该《指南》的是中国非政府组织——全球环境研究所。该组织也参与了《指南》的起草。

制定《指南》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国企业在境外从事森林资源经营和木材加工利用行为，提高行业自律”（重点强调）（SFA，2009：12）。《指南》强调守法，并且要求遵守现有的各项协议和法规（中国或森林资源所在国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定）。

《指南》的基本原则如下（SFA，2009）：

1. 尊重森林资源所在国国家主权
2. 互利合作原则（中国企业应积极促进当地经济和社区发展）
3.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原则
4. 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原则

文本框二：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概述

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 的宗旨是建立石油、天然气、矿产行业的全球透明度标准。EITI是各国政府、企业、民间团体组织、投资机构、国际机构自愿缔结的联盟组织。缔约国政府必须披露其向企业征收的款项。在这些国家经营的企业也必须披露他们向政府缴纳的收益。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有益于：实施国（能够提高透明度、加强廉政，因此向投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传达了明确的信号）；企业和投资机构（降低了政治风险和信誉风险）；民间团体组织（增强透明度）。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若干原则和指标如下：

- 我们相信，谨慎地利用自然资源财富是经济持续增长，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的重要动力。但是，如果管理不善，则会给经济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 我们确信，为了国家的发展而对自然资源财富进行管理、造福于民是主权政府的职责。
- 我们认为，资源采掘的收益流需经过多年方能显现，并且会严重地受到价格影响。
- 我们认为，长期来看，公众对政府收入和支出的了解有助于公众就各种切实合理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展开讨论，并获得相关信息。
- 我们强调，政府和采掘业公司保持透明的重要性，和加强公有财富管理和问责制的必要性
- 我们认为，实现更大程度的透明必须以遵守合同和法律为前提。
- 我们认为，财政透明将改善国内和国外直接投资环境。
- 我们相信政府在管理收益和公共支出方面应对全体公民负责的原则与实践。
- 我们致力于鼓励在公众生活、政府运作和商业交往中保持高度透明和高标准的问责机制。
- 我们相信，有必要建立一个简单易行、广泛一致、并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支出和收入披露途径。
- 我们相信，一国的款项披露应包括所有在该国经营的采掘企业。

- 我们相信，寻求解决方案时，包括政府及政府机构、采掘企业、服务公司、多边组织、金融机构、投资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方均应作出重要和相关的贡献。

根据各国验证和实施的情况，可以将他们分为“符合国”或“候选国”。要想成为候选国就必须达到五项缔约指标。达到这些指标后就需要根据工作计划的具体细节采取一整套措施提高自然资源领域的透明度。工作计划应经利益相关各方的讨论通过，而且必须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经全面考核符合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要求。符合要求的成员国至少每五年接受一次考核，或者根据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国际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考核，并对符合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有关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参见 <http://EITI.org/>

市场覆盖率

近几年，参与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明显增加：目前，缔约国有37个，符合国有20个。符合国全部名单参见 <http://EITI.org/countries>

背景资料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是2002年10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峰会上由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提出，于2003年在伦敦举行的第一次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会议上发布，并于2007年在奥斯陆设立了秘书处。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全球会议每两年举办一次，期间将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由实施国、支持国、民间团体组织、业界等各利益相关方的20位代表组成。另外还有一位选举产生的独立主席。现任主席为负责国际发展的英国前任国务大臣克莱尔·肖特。

资金来源

为了维持正常运作，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每年需融资3百万美元左右。这笔款项由各方分摊：私营部门（40%），支持国（37%），挪威（20%），非政府组织（3%）。

资料来源：打造可持续型市场，2013

5. 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原则
6. 节约资源的原则（森林资源、土地资源 and 能源）

《指南》还就法律法规、森林资源的经营利用、生态保护及社区发展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例如，在社区发展方面，《指南》建议：

进行森林经营利用相关活动时，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森林经营利用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威胁和削弱当地居民的法定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

国家林业局还与WWF、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在俄罗斯、加蓬、圭亚那、巴布新几内亚等国（选择这些国家是因为中国林业企业在这些国家中有经营活动）推广该《指南》。并在9家中国海外木材企业（均为国企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了示范工作。2011年，十家中国企业做出承诺，将遵守《指南》的要求（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国家林业局还多次参加商展和国际活动推广《指南》，通过私营部门的“试点”来展示他们实施《指南》的经验。

尽管如此，《指南》中还有一些地方相对含糊。例如，建议企业确定“濒危动植物物种，并在相关图件上明确标注”，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以及制定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的措施等。这样一来，不仅给《指南》的解读留下了很大的空间，而且也没有给出切实可行的指导。另外，对于《指南》的“遵守”或执行情况是否进行监督以及如何监督也没有明确表述。《指

南》为自愿性质，并且强调的是自律。由此推断，这就意味着《指南》并没有给强制实施留下余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一位代表解释说，《指南》非常宽泛，适用于中国企业海外经营所处的任何环境（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对于那些在具有特殊挑战的环境中经营的企业而言，这种缺乏明确定位的做法给他们的经营带来了障碍。这些企业需要明白这些挑战，而《指南》却不能为他们提供明确的指导。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这名代表还解释说，实施《指南》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就是企业在特定环境下采用《指南》的技术能力和他们能够获得的支持，以及积极性。据她观察，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实施《指南》的动因完全不同。中小企业实施起来难度更大，实施成本也非他们所能承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林业局应当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指南》。与产品销往其他国家的企业相比，销往或意欲销往欧美市场的企业更有可能实施这些标准。尽管如此，作为木材及林业经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可信严谨的认证体系，《指南》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得欧美市场的认可，目前还不得而知。具有信誉、获得认可（无论是市场主导还是政府要求）是决定未来《指南》使用情况的重要因素。

中国林科院的一位代表解释道，《指南》中的表述与企业试点实施《指南》的做法存在一定差距（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这位代表认为，企业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指南》未来实施的程度如何取决于政府是否会制定更为严格的政策。目前《指南》还不是强制性的，而且这类指南在其他国家也并非强制性。然而，标准的执行应由市场主导。各行各业也应从提高可持续性所带来的商业利益出发自愿采纳指南。

国家林业局建议，“绿色信贷”审查（如各中资银行机构）过程中应将《指南》作为贷款决策的参考（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一位代表认为，国家级协会组织（如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其成员实施《指南》。然而，至今，他们也没有明确地对《指南》进行推广实施。此外，《指南》的实施还面临着政治层面的挑战。国家林业局与商务部两部门在愿景目标与优先发展事项方面存在差距。不仅如此，在推动《指南》的实施过程中应由哪个部门发挥主导作用也悬而未决。

中国也制定了自己的木材林产品自愿性标准——中国森林认证项目，由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CFCC）负责管理，包括产销监管链认证和森林经营标准认证两部分。其中包括

9项原则，45个标准和118个指标²⁴。据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林科院的徐斌介绍（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起草CFCC标准的过程中着重参考了森林管理委员会的标准。

森林认证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依照标准进行。据徐斌介绍，认证机构先由地方林业部门推荐，然后还要经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授权”或“认可”。迄今为止，只有一家机构获得授权成为CFCC认证机构，即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ZTFC²⁵）。其授权资格将于2016年12月底到期。另据徐斌介绍，还有六到七家机构正在申请成为标准认证机构。

据中林天合消息（2012年7月），已有10家森林经营单位（约100万公顷林地）、2家林产品加工企业完成了主评估，其中8家森林经营单位及2家林产品加工企业获得了CFCC认证证书。这些单位中包括一批领先的国有及大型企业，如亚洲浆纸集团（APP）等。同时，该标准业已开始受到跨国企业的重视。（ZTFC，2012）

2010年，中林天合与沃尔玛（中国）及沃尔玛全球采购办公室签署备忘录（称为《环境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双方在全球范围包括森林认证在内的可持续发展实践（沃尔

24. 这些原则是：1) 国家法律法规框架 2) 森林权属 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4) 森林经营方案 5) 营林生产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7) 环境影响 8) 森林保护 9) 森林监测。详情请参见：<http://www.cfcs.org.cn/file/fileup/%E6%A3%AE%E6%9E%97%E7%BB%8F%E8%90%A5%E8%AE%A4%E8%AF%81%0E6%A0%87%E5%87%86%E8%8B%B1%E6%96%87080109-Eng.pdf>

玛, 2012:1)。虽然并未明确提到CFCC, 但从参与各方推测, 沃尔玛将尽可能购买经CFCC认证的木材。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合作方将“为森林认证审核员、供货商、涉林企业经营管理者、受认证单位等提供关于森林认证方面的技术咨询和专业培训”(沃尔玛, 2012:1)。

认证时效五年, 但每年必须接受审查。如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将取消认证”(徐斌,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 2012)。一些林业专家认为, 从认证试点的结果来看, 该标准“实施的并不好”。而且, 由于标准的要求并不是特别严格, 因此, 也未得到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的正式认可。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受访林业专家称, 在对认证进行试点后发现, 获得认证相对较为容易, 从而让人对其严谨性产生了一些质疑。但是, 试点阶段的目的是为了对标准的内容及森林经营管理者落实标准的能力进行测试, 随后还有可能会对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

由于国家林业局同时肩负标准制定和认证的责任(前任林业局长与认证机构关系匪浅), 所以, 一些参与方对标准及其认证程序的独立性、以及可信度表示担忧。严格意义上来说, 标准并非由第三方认证。因此, 可信度或许是个问题。中林天合是目前开展此业务的唯一一家认证机构, “下属于国家林业局”(沃尔玛, 2012), 所有权人为国家林业局前任局长。

国家林业局很可能会希望看到尽可能多的林业经营单位获得认证。

中国林科院的徐斌认为(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 2012), 推动制定和实施CFCC的因素有不少, 其中包括为了打入国际市场(因为国内对经认证木材的需求和消费有限), 以及预计政府采购政策和更多向认证木材倾斜的政策将会出台。

CFCC最近加入了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 尽管目前还未获得PEFC的认可, 但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实现与PEFC体系的对接将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推向国际(Pulpanpaperworld.com, 2012)。未来, CFCC将必须达到PEFC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的要求。CFCC寻求对接的是PEFC, 而不是FSC。尽管已经有相当面积的林地取得了FSC可持续森林管理认证, 而且获得FSC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加工企业和生产企业数量也比获得PEFC同类认证的多(如下)。

与FSC不同的是, PEFC为各国标准相互认可提供了框架(参与国的标准必须达到PEFC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尽管FSC也会根据原则和标准通过国内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为特定国家(如中国)制定出相应的指标, 但是它却有着的一套各国均需执行的标准、认证条件和程序。

这就为根据当地环境对标准进行调整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一旦这些指标都符合了, 国家标

25. 参见 <http://CFCC-ZTFC.com>

准就可以成为FSC标准，并且标识为FSC标准。与FSC不同的是，PEFC认证可以由国家认证机构开展。而根据PEFC，尽管国家标准可以使用PEFC的标识，但如果愿意，也可以保留自己的名称和标识。由于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还未完成，而且也未能达到PEFC的标准要求，因此，PEFC目前在中国还未开展认证工作。但是，中国已经有99家木产品制造企业获得了PEFC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

有人认为，FSC遵循着一套更为严格的准则。对具体国家而言，灵活性较差（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这点对于中国或许就是一个问题。

有关中国认证项目中的认证标准……以及中国森林认证（CNFC）项目中有关社会及原住民权益的问题，FSC与中国政府之间存在严重分歧。（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6）

但是，来自FSC的一位代表认为，尽管CFCC有意与PEFC进行接轨，但FSC与CFCC之间的沟通和对话仍在继续。“我们希望FSC和CFCC能够尽可能地实现并轨。”（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

来自中国林产工业协会（CNFPIA）的一位代表认为，企业获得CFCC认证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增加市场准入和通关率”。他解释说，

“多数中国大型木材企业都执行了FSC标准。然而，绝大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没有执行这一标准，并因为水污染和资源浪费受到指责。”（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也认为，包括大部分硬木地板生产企业在内的越来越多的中国木材及木材加工企业正在取得FSC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管理认证和产销监管链（CoC）认证。2000年到2010年间，获得FSC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中国企业从12家猛增到1562家（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到2013年，这一数字又增长到2412家（FSC，2013）。虽然趋势喜人，但与

中国木材加工企业总数相比，这一数字仅占很小的一部分（不到4%），而且“这些CoC认证企业生产的木制品中只有一小部分使用的是认证木材”（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

目前中国共有259万公顷的森林通过了FSC的森林经营认证（FSC，2013）（表一）。多数获得认证的森林都为国有森林，并且还有很多与已经获得CoC认证的国有木制品制造企业进行了整合（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据称，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很难买到FSC认证木材是导致中国生产的木制品中使用认证木材的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中国FSC森林经营认证发展速度要比CoC认证慢，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国基本上所有的森林都是国有林”（甘古利和伊斯汀，2011：5）。

FSC的一位代表（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解释说，在中国扩大FSC（和所有认证）的影响，以及决定CFCC究竟是跟FSC还是跟PEFC接轨都存在着具体的挑战，其中包括国有林的认证、需要“在国际认证体系和本国认证体系之间”进行抉择、以及木材生产配额等“政治挑战”。他认为，国家林业局并不是特别看重市场导向。FSC要想扩大影响，这就是个挑战，尽管与其它森林认证体系相比，FSC在中国（以及其他需求国和供给国市场上）掌握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FSC代表解释说，虽然（宜家、沃尔玛等）在华跨国企业需要应对各种挑战，如认证产品转售（即将产品卖给其他买家而没有卖给签约买家的行为）、因配额而导致的供给不足等，但是他们却极大地推动了FSC认证的发展。LEED认证建筑²⁶在推动FSC认证产品需求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小规模林业经营者来说，想要在中国获得FSC认证就需要面对若干挑战。FSC的一位代表表示，中国的土地所有制仍然存在问题，再加上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些矛盾还未得到解决。1994年后由天然林改造而成的林地，以及

26. LEED认证是衡量建筑可持续性的公认标准。参见 <http://www.usgbc.org/LEED>

表一：各认证机制在中国的市场覆盖率

国际	认证森林面积(百万公顷)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	2.59	2412
PEFC	0(取决于中国自己建立的认证方案)	99
本国		
CFCC	1.0(估计值,非第三方数据)	2(估计值,非第三方数据)

转基因木种, FSC都将不予认证。这些都有可能给小规模经营者带来挑战。尽管FSC目前针对小规模经营者有一套具体的标准, 并且还组织森林经营者和认证机构进行培训, 从而帮助更多的小规模林业经营者取得认证。但是, 为了达到FSC标准的要求, 他们还是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一般而言, 小规模经营者必须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市场联系。他们也许能够通过市场联系获得联合投资和支持。虽然经营者也能通过捐助获得支持, 但是市场才是产品销路的保障。FSC解释说, 利用国际审计机构对外部认证机构进行审计, 并且建立投诉机制, 任何对违规行为存有疑虑的人都可以匿名进行投诉。通过这些手段保证FSC标准的可信性非常重要, 尤其是在中国。

中国的各行各业均设有自己的协会组织。这些组织为非营利性机构, 帮助管理本行业的市场(如木材市场), 以及建立本行业的各项标准。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拥有600多家会员企业。他们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请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评定。信用等级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一种保证, 最高级为AAA。2010年获得AAA认证的企业共有十家。消费者可以通过认证级别选择“最佳的”企业。评级体系由9个部分组成, 其中一项就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即达到ISO 14001, 木材产地是否经过认证, 企业是否在植树造林、环境保护、或森林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所贡献等)。

然而, 这些协会通常都在某种形式上与政府有关。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是由政府设立的。这与巴西等其他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其他国家的协会都为独立组织, 在游说政府, 促使政府考虑行业需要和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制定新的政策时, 政府有时或许还会“征询”协会的意见。但是, 实际上, 这种征询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协会只不过被看做是强化和推行政

府政策的一个重要的工具而已。一位曾与世界各国森林行业协会打过交道并且对它们进行过研究的中国专家认为，行业协会普遍缺乏独立性是影响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大障碍。而对于那些与政府之间缺少合适的反馈渠道的中小企业来说，甚至会出现行业协会与中小企业对着干的局面（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采访实录，2012）。

智利、秘鲁、巴西等国林业使用的国际、国内标准

除了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国际认证机制外，巴西还有自己本国的森林认证机制：Certificacao Florestal（Cerflor）。该机制也是自愿性质。Cerflor机制2003年起开始运作，并且取得了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的认可。这就意味着，该机制达到了PEFC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要求（PEFC，2012a）。PEFC是世界上认证面积最大的森林认证体系。Cerflor机制还遵循巴西的法律以及政府认可的国际公约²⁷。机制由非政府组织、生产厂家、各级政府、消费者、大学和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PEFC，2012a）。巴西5.19亿公顷的森林总面积中（FAO，2010），736万公顷获得了FSC的认证（FSC，2013）（根据2010年巴西的森林覆盖面积，这一数字约占森林总覆盖的1.4%）。获得Cerflor认证的面积为126万公顷（Inmetro，2012），占森林总覆盖的0.24%。

2011年，智利林产品出口（主要是纸浆）价值达到51.77亿美元，主要销往中国和亚太经合组织国家（APEC）²⁸。而对欧盟、其他拉美国家、美国等地的出口紧随其后（ODEPA，2012a）。采用的认证体系有FSC和智利自己的CERTFOR体系。CERTFOR是智利本国的认证体系，

2004年后获得了PEFC国际认证体系的认可（PEFC，2010b）。CERTFOR包括四项认证标准（人工林的可持续森林经营（SFM）、原生林的SFM标准、产销监管链标准和集团认证标准），是智利主要的认证体系（PEFC，2010b）。截至2010年，智利82%的人工林（190万公顷）获得了CERTFOR认证（PEFC，2012b）。2013年4月，智利117万公顷的林地获得了FSC认证（FSC，2013）。

秘鲁获得FSC认证的森林面积达959,722公顷（FSC，2013）（占秘鲁6874.2万公顷森林面积的1.4%）（Mongabay，2012）。然而，一直以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导致秘鲁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交易猖獗。近年来，秘鲁对《林业法》（2000年获得通过）做出调整并强化执法，从而有助于促使林业部门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一些改进（莫兹利，2009）。由于亚马逊流域非法砍伐或“非正式”砍伐的规模庞大（据莫兹利（2009）称，2002至2006年间该地区非法砍伐占比达到88%），因此，这一变化可以说是受到美国市场需求的推动。（2009年生效的）美国与秘鲁间自由贸易协定的条件之一就是秘鲁的《森林法》进行修订，并加强执法，从而满足美国《雷斯法案》及欧洲FLEGT授权机制²⁹禁止非法木材及木材制品贸易的要求（莫兹利，2009）。

虽然能够查到智利、巴西、秘鲁等国获得可持续认证的森林市场覆盖率，但是，目前还不清楚这些国家生产的认证木材中出口至中国的比例究竟是多少。事实证明，认证木材的主要市场目前还是欧洲和北美（Muthoo，2009）。因此，这些国家根据不同的终端市场对木材认证采取双轨制。针对国内市场或那些可持续标准还“不太严格”（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采用较松的认证标准，或根本不加认证。

27. 巴西政府认可并采用的国际公约和程序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PEFC，2012a）。

28. APEC即亚太经济合作论坛，有21个成员国：<http://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member-economies.aspx>

29. 参见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FLEGT.htm>

4.4 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标准

拉美地区采用的各项国际国内标准

大豆是中拉农业贸易中最重要的产品。目前，全球大豆贸易中认知度最广的两个机制分别是：大豆禁令和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RTRS）（文本框三）。南美地区正在尝试引入大豆生产RTRS认证。阿根廷、巴西、乌拉圭等国都已根据标准完成了本国标准的制定。2011年6月，RTRS首次向南美地区生产商颁发了认证。该标准在印度、巴拉圭、中国、玻利维亚等国的阐释工作正在进行。然而，Instituto de Estudo do Comercio e NegociacSes Internacionais（2011）为RTRS协会所做一项有关巴西、阿根廷负责任大豆生产的战略分析认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中国并未对其进口的大豆做出可持续生产或认证方面的要求。（与欧盟的需求相比）中国对巴西大豆需求的增长有可能会降低生产企业采用和实施可持续标准的积极性，从而有可能促使当前巴西乃至其他对华大豆供应国的农业企业采用可持续标准的趋势发生逆转。

有人认为，中国市场价格敏感度高，对环境足迹的关注度较低；鉴于中国终端市场的这一特点，有必要采用其它战略，即那些不需要认证的战略来改善大豆贸易的可持续性（TCN，2011）。可供采用的战略有：将重点放在跨国企业，以及与乱砍滥伐相关的信誉风险上，鼓励他们在大豆产地，以及与乱砍滥伐之间的联系进行追溯；为生产企业提供非溢价激励手段

（如，信贷补贴、推广服务等）；提高已开垦土地的种植密度（TNC，2011）。

中国企业虽然目前还没有在巴西开展任何大型农业项目，但已经宣布了一些意向，如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ADC）将与戈亚斯州（Goias）政府合作，扩大谷物种植，并且还将投资建设铁路。目前，负责巴西对华出口业务的都是一些大型跨国企业，如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ADM、邦基集团（Bunge）等。这些企业既服务于北方市场（即欧洲、北美州），也服务于南方市场，因此，具有相对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尤其是与那些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出口企业相比。

在农民希望获得GLOBALGAP、EUREPGAP、或USGAP认证的促使下，智利开展了若干良好农业规范行动（ChileGAP，2012），并应智利出口商协会的要求，制定了智利良好农业规范（ChileGAP）。该规范相当于GLOBALGAP（ChileGAP，2012）。超过130家专门从事水果生产的企业（果园）已经获得认证（ChileGAP，2012）。但是，这一数字是截至何时的数字，以及该自愿机制的影响如何目前还不清楚。

另外一个能够帮助农民遵守国际标准的组织就是智利果农联合会（Fedefruta）。该组织通过替EUREPGAP和USAGAP认证提供审计和培训帮助农民将良好农业规范融入到他们的经营活动中（Fedefruta，2012）。这些行动反映了欧洲和北美市场对智利水果市场的影响。然而，智利对华农产品出口才刚刚起步，有关贸易

文本框三：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RTRS) 是由多方利益组成的、为负责任大豆进行认证的倡议组织。成立最初的目的是为了给大豆供应链相关利益方和民间团体组织提供一个对话平台。2010年，协会起草了大豆制品及供应链 (产销监管链) 认证标准。

2011年6月，RTRS首次颁发认证。RTRS设有认证交易平台，为认证生产企业和买家之间的交易提供便利。

RTRS大豆负责任生产标准中包括内容有，要求停止将具有极高保护价值的土地转作他用、推广最佳管理实践、确保公平的工作条件、尊重对土地所有权的主张。这些生产标准背后遵循的原则是：

- 合乎法律，并且采用良好的商业实践
- 提供负责任的劳动条件
- 建立负责任的社区关系
- 承担环境责任
- 采用良好的农业实践

各国的技术工作组在对标准进行“阐释”时，这些指导原则能够为他们提供基本的原则。目前为止，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已经完成了对标准的阐释工作，而印度、巴拉圭、中国、玻利维亚等国还在进行当中。技术工作组由行业、民间团体组织、生产企业代表构成。

根据这些原则提供认证的必须是独立的审计机构。监测的频率目前还不清楚。此外，为了确保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协会还发布了一套产销监管链标准，以及各种可

供选择的模块，其中包括对质量平衡模型及/或完全分离模型的说明。另外，还对非转基因大豆供应链及多产地供应链进行了说明。

市场覆盖率

截至2012年，有18家生产企业获得认证，认证大豆生产面积达到333,956公顷，产量达959,531吨。2011年全球大豆产量为2.515亿吨 (USDA, 参见 http://www.soystats.com/2012/page_30.htm)。

背景资料

RTRS起源于2004年5月在伦敦召开的负责任大豆论坛。2006年11月，RTRS在苏黎世注册成立。之后，RTRS召开了无数次会议，并于2009年开始了标准制定和试点工作。2010年6月发布了第一版标准。RTRS成员均属自愿参与，并且由多方利益相关者构成。根据其所属部门不同分成以下几类 (括号中为代表人数)：生产企业 (29)；业界，金融贸易机构 (72)；民间团体组织 (16)。此外，还有28家“观察员”机构。资金筹措信息目前还未公开。包括转基因作物在内的各类大豆均可申请RTRS认证。

资料来源：打造可持续型市场，2012

四 促进中拉贸易和投资可持续发展的 各项标准 接上

规模、是否采用标准等方面的信息少之又少。智利非常希望将水果，以及肉类、葡萄酒等产品销往中国。两国还在离北京不远的天津市打造了一个中国-智利示范农场。

中国国家标准

中国政府目前发布的农产品标准侧重于食品安全，以及符合海关在清洁度、包装、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规定（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采访实录，2012）。虽然1990年农业部针对本国产品发布了中国绿色食品计划，但目前中国还没有建立与进出口食品可持续生产明确相关的标准。该计划的宗旨是“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增强消费者健康、为了可持续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绿色食品，2012）。目前，中国进口粮食似乎还没有执行可持续发展标准。

然而，宜家等一些在华经营的跨国企业在推动市场认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设有门店的宜家要求其所有棉花供应商，不论国别，均需经过良棉倡议组织（BCI）的认证。宜家还与新疆的一些村镇合作，支持他们采用并实施良棉标准。林产品同样要求经过认证。

表二： 中拉贸易相关可持续发展标准/指导方针概览

	跨部门	矿产	农业	林业
国际标准				
	ISO 26000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 全球契约 ISO 1400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大豆禁令 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 GLOBALGAP EUREPGAP USGAP 良棉倡议组织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如下)
国家标准				
中国	《对外投资指南》(2009) 《绿色信贷指引》(2012)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2013)		绿色食品计划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 (ChinaGAP)	CFCC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2009) PEFC 产销监管链
智利			ChileGAP	CERTFOR (PEFC)
巴西				Cerflor (PEFC)
秘鲁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本表所列主要是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报告中提到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内容并不详尽。

五 结束语

中拉之间贸易投资、尤其是自然资源和采掘部门的贸易投资发展势头强劲。这就为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新兴经济体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投资的性质——企业行为、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整体结果——受到一些治理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

- 贸易/投资所在地的监管环境
- 投资来源国的监管环境（严格或者宽松）
- 投资或合作关系的性质
- 外部投资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 民间团体组织的活跃度（例如，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的自由度）——关系到政府的容忍度
- 是否有其他问责机制的推动，例如，能够提供可靠监测的机构，以及能够推动透明度和有效报告的机构（如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全球见证组织、“公布付款阵线”（Publish what you Pay）等）。

从这个意义上说，“良好的”治理是多方向、多渠道共同作用的结果。

本文所呈现的这些初步证据说明，可持续发展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被提上议程。中国企业正在努力解决企业运营所带来的社会、环境影响，并努力与利益各方发展建设性的关系。此外，为了满足投资方、消费者、以及中拉贸易投资领域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还采用了若干国际标准（包括GRI、ISO 26000、ISO 14001、全球契约、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等）。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制定了本国的标准，如

ChileGAP、CFCC、以及中国的《绿色信贷指引》等。虽然这些国家——大概是出于扩大市场机遇的需要，也想看到自己的标准能够与国际标准旗鼓相当，但制定本国标准或许是因为他们看到了现有国际标准存在的局限或不当之处。

在发达国家的消费者、投资机构、政府的要求下，跨国企业整体而言采用的标准较高。所有业务部门，不论其所处国家，在对待各项标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也更为一致。这些跨国企业在推动市场大规模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宜家就要求其所有供货商获得FSC认证，并且要符合良棉倡议组织（BCI）的要求。由于FSC认证木材在中国的认知度和产量都很低，所以，中国宜家所采用的木材中有一半不得不从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采购。尽管如此，宜家很有可能给中国产品认证的发展带来推动，就像其推动中国良棉认证那样。

证据还显示，在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推动下，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始采用可持续发展标准。而那些希望打入欧美市场的中国企业也许会采用更高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推广至其它业务。然而，根据终端市场的不同，企业往往会采用双轨制，面向国内市场的产品则不加认证。

正如人所料，在那些监管得力的环境里，标准落实的可能性就高。私营领域的各项标准以法律为基础，而法律则是最低限度的标准。人们有时候会认为，在法律和执法力度足够有效，

能够筑起一道企业必须遵守的最低防线之前，制定各种标准都是空谈。只有法律和执法力度有效了，我们才能够迈出下一步。另外，政府对标准的支持也很重要，就像秘鲁政府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那样。一国法律允许、或政府鼓励采用的投资形式（兼并和收购、合资、或新建）也会影响标准的采用。例如，在中国企业能够收购海外企业多数股权或设立独资企业的情况下（如首钢秘鲁铁矿公司），企业受外部压力及问责机制的影响较小，从而采用标准的能动性较差，甚至连以前采用过的标准也没有“继承”下去。

投资机构和金融市场在推动问责机制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有效促使人们转变作风。正如考茨瓦尔等人（“2012:19”）所说：“投资机构在进行产权登记、集资、以及在国际市场上寻求多边援助时必须接受严格的审查。因此，他们所采用的标准多偏保守。如若不然，他们将面临着信誉风险。”初步证据显示，中国投资机构开展的贷款业务中有一部分已经开始考虑企业的社会责任。（中国）兴业银行是中国首个（目前也是唯一一个）正式采纳赤道原则（中外对话，2012）的银行，尽管中国政府还未正式签署这一原则。虽然兴业银行做出这一决策背后确切的动因还不清楚，但是国际金融公司似乎在鼓励其采用赤道原则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且一定会“为兴业银行执行赤道原则提供战略性建议和技术帮助”（中国企业社会责任，2008）。兴业银行被视为可持续金融和绿色银行业务的领头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2008）。然而，这些业务并非不受政治的影响。

中国海外直接投融资排名前三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都还未正式采纳赤道原则。《绿色信贷指引》有可能会给中国对内对外投资的性质带来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民间团体组织——以及政府对民间团体组织活动的接受程度——在企业问责、曝光企业不良行为、对企业经营行为颁发或撤销“社会许可”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秘鲁法律就对企业经营需获得社会的认可做出了规定。考茨瓦尔等人（2012）认为，“辅助群体对企业行为进行监督不仅有助于揭露不良行为，还有助于良好行为的宣传，从而有助于鼓励建设性行为。

的确，只有在问责机制健全、第三方审计、高度透明的环境中，标准和规范才能最终发挥作用。例如，投资机构在对项目进行融资前可以就环境社会标准提出质疑，或者在出现问题时，利益相关方可以向投资机构进行投诉等。

对于中国的国有企业而言，这样一来，他们就会面临着更多的挑战。这些企业对外界的透明度较低，并且/或者不一定会涉及多方利益群体（如独立/第三方投资机构等）。因此，与私营企业相比，促使他们进行问责/建立问责机制的因素较少（Sanborn, 2012）。

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面对的（国外市场或国内政策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和标准将会越来越多。考茨瓦尔等人（2012）认为，2000年代中期开始，国内环境标准越来越严。中国政府

(作为“绿色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要求企业海外投资不仅要重效益,还要重视环境和社会因素(参见WWF, 2012),并语焉不详地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要求(考茨瓦尔等人, 2012)。此外,“中国”标准在相关性和使用频率方面也有所发展(如CFCC、《绿色信贷指引》、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等)。中国的“走出去”战略明确认识到了达到国际标准的重要性。事实上,中国不仅制定了自己的标准,还希望能够在切合中国国情的条件下与现有国际标准实现对接(如, PEFC、GLOBALGAP等),例如,选择了PEFC,而没有选择FSC。

中国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逐渐重视也体现了这一趋势。例如,中国至少有60家企业采用了《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其中,国有企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更是通过了最严格的“A+”级评审(Zadek, 2012)。Zadek认为,中国不断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不是单纯为了把自己“漂绿”(虽然也不乏这样的例子,正如他们的企业在北方地区所做那样),而是他们要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绿色、包容经济的战略举措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报告在中国的崛起要归功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ASAC)。国资委要求2012年前所有国有企业必须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0年,发布报告的企业中78%为国有企业(BSR, 2012)。

本文的目的只是为了促进讨论,在研究方面还存在一些重大的差距。鉴于国有企业的规模和所处的主导地位,以及他们通常所扮演的先行

者的角色,对他们、以及他们的标准采用情况在海外投资贸易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更深入的了解明显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了解中国和拉丁美洲国家中小企业在贸易和投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标准在制订和实施过程中会吸纳还是会排斥中小企业则尤为重要。

这一国际贸易关系中,非正规经济所扮演的角色同样重要。秘鲁是世界第六大非正规经济体国家(Peru21.pe, 2013)。例如,中国的农产品市场多以小农户、小商小贩为主。农村地区仍以非正规经济为主,现代市场经济很难渗入(贾和黄, 2011)。

初步证据显示,在这些国家实施标准有可能会将小型企业排挤出去(例如,参见Mo等人, 2012所著中国政府试图推进乳制品行业标准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一文)。如何才能将这些企业纳入可持续发展(以及食品安全)之中,搞清这点至关重要。搞清如何才能确保中国和拉丁美洲的可持续发展转型能够绿色和包容并举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

以下问题值得进一步关注:

- 中国企业和国有企业在认证问题上持什么样的态度,其中受转口贸易的影响占多大比重,国内因素占多大比重?
- 中拉贸易中,中小企业对待可持续发展和各项标准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行为?

- 中国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各项举措效果如何，这些举措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 对于中拉贸易轴心国而言，与现有国际标准相比，哪种工具能够最有效地推动贸易和投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如何才能将小型生产企业和中小企业纳入进来，而不是将他们拒之门外？
- 国际标准组织将对自己的规范和标准做出怎样的调整，从而吸纳更多南方国家的企业参与？

参考文献

Bank Track (2012) China Development Bank Policies. http://www.banktrack.org/show/bankprofiles/china_development_bank#tab_bankprofiles_policies (2012年12月访问)

BBC (2008). Peru's "copper Mountain" in Chinese hands.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mericas/7460364.stm> (2013年3月访问)

BlackMore, E. and Keeley, J. (2012) Pro-poor certification: Assessing the benefits of sustainability certification for small-scale farmers in Asia.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a, 伦敦 <http://pubs.iied.org/14604IIED.html>

Bloomberg (2013) Chinalco Mining Falls 6.9% as Copper Miner Debuts in Hong Kong.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3-01-31/Chinalco-mining-falls-6-9-as-copper-miner-debuts-in-hong-kong.html> (2013年3月访问)

Bosshard, P. 2013. 新规有助于中国投资者履行环保责任, 中外对话. <http://www.chinadialogue.net/blog/5931-New-rules-will-help-hold-Chinese-overseas-investors-to-account-en>

Bracelpa (Associacao Brasileira de Celulose e Papel) (2011) RelatorioEstatistico 2010/2011 Online. <http://www.bracelpa.org.br/bra2/?q=node/461> Accessed 10 May 2012.

BSR Insight (2012) Transparency in China: A New Generation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s. <https://www.bsr.org/our-insights/bsr-insight-article/transparency-in-china-a-new-generation-of-sustainability-reports> (2012年12月访问)

Buckley, L. (2012) Chinese AGRiculture goes Global: Food Security for All?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伦敦 <http://pubs.iied.org/17146IIED.html>

Buxton, A. (2012) MMSD+10. Reflecting on a decade of mining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pubs.iied.org/pdfs/16041IIED.pdf>

CBBC (China-Brazil Business Council) (2011) Chinese Investment in Brazil. A new phase in the China-Brazil relationship. CBBC, Rio de Janeiro.

CCICED (2011)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 of Green Supply Chain. CCICED Special Policy Study Report. <http://webuser.bus.umich.edu/ajhoff/panels/2011%20SPS%20Green%20Supply%20Chain-Final%20Report.pdf>

Cerutti, P.O., Assembe-Mvondo, S., German, L., Putzel, L. (2011) Is China unique? Exploring the behaviour of Chinese and European firms in the Cameroonian logging sect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view* 13 (1).

ChileGAP (2012) Welcome to ChileGAP.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eGAP.com/default.asp?idioma=1/> (2012年6月访问)

《中国首份基于ISO 26000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中国经营网 (2011) <http://www.cb.com.cn/1634427/20111008/282312.html> (2012年12月访问)

China CSR (2008) China's Industrial Bank To Adopt Equator Principles.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csr.com/en/2008/11/06/3544-chinas-industrial-bank-to-adopt-equator-principles/>

中国进出口银行年报 (2011): 社会责任。 <http://www.eximbank.gov.cn/annual/2011/2011nb46-47.pdf>

《中国关注银行业环保行为》，中外对话, (2012)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ch/4922-Keeping-an-eye-on-China-s-bankers> (2012年12月访问)

Chinalco (2012) Proyecto ToroMocho. <http://www.Chinalco.com.pe/es> (2012年3月访问)

CNCA (2012) Database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http://www.CNCA.gov.cn/CNCA/cxzq/rkcx/4424.shtml> (2012年3月访问)

Codelco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2012) Sustentabilidad.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delco.cl/prontus_Codelco/site/edic/base/port/sustentabilidad.html (2012年5月15日访问)

《农业国际合作发展“十二五”规划》，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2011) http://www.Moa.gov.cn/zwllm/zcfg/nybgz/201201/t20120111_2454566.htm

DIRECON (Direccio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omi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Estudi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2011) Evaluacion de las Relaciones Comerciales Entre Chile y China a Cinco Anos de la Entrada en Vigenci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Santiago. DIRECON.

Eastin, I., Cao, J., Ganguly, I., Seol, M. (2012). China's impact on global forest products trade -- viewpoint from abroad. Proceedings of the 55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Society of W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7-31 August 2012, Beijing, CHINA, Paper GT-2 1 of 16.

ECLAC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11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10. ECLAC, Santiago, LC/G.249-P.

ECLAC (2011 b)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Ushering in a new era i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hip. ECLAC, Santiago, LC/L.3340.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0) Global Forest Resources Assessment 2010, Main report. FAO, Rome.

Fedefruta (2012) Fedefruta. <http://www.Fedefruta.cl/> (2012年3月访问)

FT (Financial Times) (2011) Cash flow into Peru mine brings rights fear <http://www.ft.com/cms/s/0/77666ad0-23f0-11e0-bef0-00144feab49a.html#axzz2QidHjE6b>

FSC (2013) FSC Facts and Figures, 2013年4月 <https://ic.FSC.org/facts-figures.19.htm>

Gallagher, K.P., Irwin, A., Koleski, K. (2012) The New Banks in Town: Chinese Finance in Latin America. <http://www.thedialogue.org/PublicationFiles/TheNewBanksinTown-FullTextnewversion.pdf>

Ganguly, I. and Eastin, I. (2011)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China's Wood Products Industry. CINTRAFOR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ntrafor.org> (2012年6月访问)

Green Food (2012) The Concept. http://www.greenfood.org.cn/Html/2007-5-21/3675_4485_2007-5-21_4486.html (2012年6月访问)

《就“绿色信贷指引”的几点看法》；绿色流域、创绿中心、自然之友、绿家园志愿者、中国发展简报、全球环境研究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攀枝花横断山研究会 (2012年3月9日), 链接 http://www.banktrack.org/manage/ems_files/download/0_1/20120309_civ_society_letter.pdf

The Guardian (2012a). Chinese mining firm to raze Peruvian peak for 35 years of mineral wealth.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2/dec/20/chinese-mining-peru-corporate-responsibility> (2013年3月访问)

The Guardian (2012b). Brazil's leader vetoes portions of new Amazon rainforest law.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12/may/25/brazil-amazon-rainforest-law> (2013年3月访问)

《中国重新发现新大陆》，郭存海，《文化纵横》，2010年第三期

Henriques. A. (2012) Standards for Change? ISO 26000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伦敦

Huang, W. and Wilkes, A. (2011) Assessment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Policies. Working Paper. http://www.cifor.org/publications/pdf_files/WPapers/WP-79CIFOR.pdf. CIFOR.

ICMM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ining and Metals) (2012) 10 Principle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10-principles> (2012年6月访问)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2) Green Credit Guidelines. http://www.google.co.uk/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DUQFjAA&url=http%3A%2F%2Fwww.cbrc.gov.cn%2Fchinese%2Ffiles%2F2012%2FE9F158AD3884481DBE005DFBF0D99C45.doc&ei=SYnUUP_JN8aR0AWYq4AQ&usg=AFQjCNGbrU9j1I_caZ-53fP4U11k2EfrAQ&bvm=bv.1355534169,d.d2k (2012年3月访问)

Inmetro (Instituto Nacional de Metrologia, Normalizacao e Qualidade Industrial) (2012) Cerflor: Certificacao Florestal.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metro.gov.br/qualidade/Cerflor.asp> (2012年4月16日访问)

International Rivers (2008)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s of the China Export and Import Bank's Loan Projects.

<http://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resources/guidelines-for-environmental-and-social-impact-assessments-of-the-china-export-and-import>

Irwin, A. and Gallagher, K.P. (2012) Chinese Investment in Peru: A Comparative Analysis. <http://ase.tufts.edu/gdae/Pubs/rp/DP34IrwinGallagherDec12.pdf>

Jia, X. and Huang, J. (2011)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between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buyers in China. Food Policy 36: 655-665.

Kotschwar, B., Theodore M.H. and Muir, J. (2012) Working Paper Series: Chinese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n Resourc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WP 12-3.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Laurance, W. (2012) Hungry Dragon. Australian Geographic, Earth Matters. <http://rewilding.org/rewildit/images/Australian-Geo-China-timber.pdf>

Mawdsley, E. 2008. "Fu Manchu versus Dr Livingstone in the Dark Continent?" Political Geography (27): 509-529.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journal/09626298/27/5>

Mo, D. et al. (2012) Checking into China's cow hotels: Have policies following the milk scandal changed the structure of the dairy sector? *Journal of Dairy Science* 95 (5) : 2282-98. Available at: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22541457>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中国商务部，2013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1302/20130200039930.shtml>

《2011年中国商务年鉴》，中国商务部，(2011a) http://www.yearbook.org.cn/english/yearbook_view/2011/2011contents.htm

商务部、发改委、外交部发布《对外投资指引》，中国商务部，(2011b) <http://english.MoFCOM.gov.cn/aarticle/subject/fifthcift/lanmuc/201109/20110907735244.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12.

Mongabay (2012) Peru.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rainforests.Mongabay.com/20peru.htm> (2012年10月15日访问)

Muthoo, M. (2009) Certification, Timber Trade and Market.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FC.org/images/stories/documents/external/certification_timber_trade_FD.pdf (2012年6月访问)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Brazil's Leader Faces Defining Decision on Bill Relaxing Protection of Forest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2/05/17/world/americas/brazils-president-dilma-rousseff-faces-defining-decision-over-forest-bill.html> (2013年3月访问)

ODEPA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2012a) Estadísticas: Comercio Exterior.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DEPA.gob.cl/menu/ComercioExterior.action;jsessionid=F628B04BDF64B8E38D88630C5A3B0107> (2012年5月10日访问)

ODEPA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2012b) Balanza Comercial Silvoagropecuaria Mensual.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DEPA.gob.cl/articulos/MostrarDetalle.action?idn=2119&idcla=12> (2012年6月5日访问)

Oxfam America (2009). RIO BLANCO: Massive copper project proposed for Cloud Forest. Available at: <http://www.oxfamamerica.org/articles/rio-blanco-massive-copper-project-proposed-for-cloud-forest>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 (2012a) Endorsed National Forest Certification Systems: Brazil.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FC.org/standards/national-standards/endorsed-national-standards/31-Brazil> (2012年6月6日访问)

PEFC (2012b) Endorsed National Forest Certification Systems: Chile.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FC.org/standards/national-standards/endorsed-national-standards/42-Chile> (2012年6月6日访问)

Peru21.pe. (2013) Peru es el sexto mas informal del mundo. <http://peru21.pe/noticia/844299/peru-sexto-mas-informal-mundo> (2013年3月访问)

Pulpanpaperworld.com (2012) 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joins PEFC.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pulp-paperworld.com/asian-news/item/1858-china-joins-PEFC.html> (2012年6月访问)

Putzel, L. (2009) Upside-down: Global forestry politics reverses direction of ownership in Peru-China timber commodity chains. XII World Forestry Congres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10月 18-23.

Qingfen, D. (2013) Green guidance on the way for Chinese companies operating abroad. China Daily.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apac.com/article/green-guidance-way-chinese-companies-operating-abroa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on China's Investment Overseas; 任鹏, 全球环境研究所 (2011年6月8日) (英文书) http://powerpoints.wri.org/gei_book_launch/peng_ren_environmental_policies_on_chinas_investment_overseas_2011-06.pdf

Sanborn, C. (2012) AQ Q&A: Miguel Santillana and Cynthia Sanborn on Chinese Mining in Peru. Americas Quarterly online. Available from Americas Society and Councils of the America: <http://americasquarterly.org/node/3243> (2012年6月访问)

SCMP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3) Chinalco Mining offers Investors Exposure in Peru. <http://www.SCMP.com/business/Money/markets-investing/article/1132518/Chinalco-mining-offers-investors-exposure-peru>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中国国家林业局, (2009, 2010) <http://tools.responsibleasia.org/docs/policy/Policy%20Documents/China/Guide%20on%20SFM%20for%20Chinese%20Enterprises%20Overseas.pdf>

Shaping Sustainable Markets (2013) Database of Mechanisms. Available at: <http://shapingsustainablemarkets.iied.org/database-mechanisms> (2013年3月访问)

SynTao (2012) WWF Welcomes China's Green Credit Guideline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ynTao.com/new_theme4Detail_E.asp?ThemeID=93&T4AR=2&Page_ID=14923 (2012年6月访问)

TNC (The Nature Conservancy) (2011) An Overview of the Brazil-China Soybean Trade and its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or Conservation.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ure.org/ourinitiatives/regions/southamerica/brazil/explore/responsible-soy-in-the-amazon.xml> (2012年3月10日访问)

Walmart (2012) News: WalMart, State Forest Administration sign MoU. Protec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ProMotes Forest Certification. <http://www.wal-martchina.com/english/news/2010/20101101.htm> (2012年12月访问)

WWF (2012) Africa and China. Cooper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Briefing note from WWF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frican countries and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FOCAC.

http://www.WWFchina.org/WWFpress/publication/shift/WWF_Briefing_Note_Africa_China_cooperation_for_sustainability_EN.pdf

Xiufang, S. and Canby, K. (2011) Baseline Study 1, China: Overview of Forest Governance, Markets and Trade. http://www.euFLEGT.efi.int/files/attachments/euFLEGT/baseline_study_china_report_en.pdf

Zadek (2012) China: The Path to Responsible Business and Sustainable Growth.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sustainable-business/blog/china-sustainability-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 (2012年6月访问)

ZTFC (2012) Responsible Procurement in China's Paper Industry. Certification workshop 2012. <http://CFCC-ZTFC.com/cerinfo.asp?id=811&nid=495>

附录一: 采访名录

本文撰写过程中专门进行了一系列采访,文中加以引用的部分标有“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采访实录,2012”的字样。

企业

- 林业部门(纸浆), 私营企业, 中国, 高级采购经理
- 跨部门,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跨国零售企业, 家居装饰用品行业采购部门
- 矿产行业(铬矿), 国有企业, 中国, 采购部门
- 矿产行业, 国有企业, 中国, 综合事业部经理
- 矿产行业, 国有企业, 中国, 供应链经理(水泥)
- 矿产行业, 私营企业, 在华设有下属企业的新加坡公司, 总经理
- 建筑行业(建筑材料相关, 即木材), 国有企业, 地板部门

国家部委/政府部门

- 中国农业部
- 中国国家林业局

协会组织

- 美国谷物协会, 美国大豆协会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CNFPIA)

- 巴西矿产协会(IBRAM), 环境经理
- 中巴企业家工作委员会(CBBC)
- 巴西农村协会(SRB), SRB主席顾问

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徐斌,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阿瓦罗·科明博士,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讲师, 巴西劳动与发展领域专家, 从事该领域研究十多年。
- 辛西亚·桑伯恩博士, 秘鲁太平洋大学研究中心(CIUP)主任
- 茱莉亚·夸德罗斯, 秘鲁非政府组织Cooperacion副主任。该组织致力于促进矿产、渔业等自然资源高度开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 鲁宾·冈萨雷斯-文森, 剑桥大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是中国矿产行业及国家的国际化发展, 以及中国在南美地区矿产投资给当地发展带来的影响(参见 <http://www.geog.cam.ac.uk/people/gonzalez-vicente>)。
- 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办事处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 Ecologia
- 一位曾在世界各国行业(尤其是林业)协会工作并对其进行过研究的中国人

认证机构

- 森林管理委员会

中拉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标准

论题探讨

近年来，中拉之间的贸易投资规模增长速度史无前例，给社会各界为了推进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共同努力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本论对中拉之间，特别是中国与智利、秘鲁、巴西等国之间农、林、矿等行业不断增长的贸易和投资进行了初步概述。探讨了国际和国内可持续发展标准的采用情况及其影响，如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和中国国家林业局的认证体系。在对标准制定和采用背后的驱动因素和治理因素进行分析后，就可持续发展研究中这个甚少涉及，但却非常重要的课题今后的研究工作提出了几个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系可持续发展领域世界顶尖的政策研究机构。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借助其广泛的合作关系，帮助解决当前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从气候变化和城市问题，到自然资源所承载的压力，以及影响全球市场的各种力量。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80-86 Gray's Inn Road
伦敦，英格兰
邮编: WC1X 8NH
电话: +44 (0) 20 3463 7399
传真: +44 (0) 20 3514 9055
电子邮件: info@IIED.org
网址: www.IIED.org